

项目编号：kjf0vt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91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2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3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图	98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99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03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6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07
附件 1 委托书.....	10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4-1 租赁合同.....	111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115
附件 5-1 公示截图.....	116
附件 5-2 公示照片.....	117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18
附件 7 项目代码.....	123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摘录）.....	124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31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宇	联系方式	19927403657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1 分 6.631 秒, 北纬: 23 度 4 分 14.9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035 年）》（见附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见附图），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Ⅳ类标准（见附图）。因此，项目选
--	---

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13号101，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21），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对产生废气进行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	符合

			质量稳步提升。	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臭氧+紫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对产生废气进行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工业园区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已有石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	符合

			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水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①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件），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10320005(荔湾区龙溪社区、海中社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01033110001(荔湾区一般管控区)、YS4401032220002(佛山水道广州市海龙街道-中南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YS4401032320001(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YS4401032540001(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荔湾区龙溪社区、海中社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性 结 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5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转中试、都市型现代制造业和检验检测等相关产业。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符合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属于YS4401032540001(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消毒用品，非	符合

			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且项目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无再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鱼病房和药浴池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臭氧+紫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符合

			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2.【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荔湾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033110001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省的统一管理要求,其建设在荔湾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备合理性,可实现“生态保护”与“宠物医疗服务供给”的协调发展。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佛山水道广州市海龙街道-中南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 YS4401032220002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资源 能源	【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	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YS440103232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1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1-2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03254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对产生废气进行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臭氧+紫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
--	--

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属于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	符合
2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构建以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3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 VOCs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低（无）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并展开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且产生的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加快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针对性强化“洗管、洗井”，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确保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有效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臭氧+紫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	符合

		溢流污染,通过截污方式将城中村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准中较严者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1)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td><td>不在范围内</td></tr> <tr> <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td><td>不在范围内</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在范围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产生的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不在范围内

		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2）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臭氧+紫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相符。

7、与《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及餐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项目租赁首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m。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鱼病房，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2.项目新风系统排气口朝向北侧临近工业区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 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 5.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给有相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病死尸体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 3.残饵、水生生物排泄物由鱼病床滤料分解，换水时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符合

		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废气消毒后经新风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建筑面积为 230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符合
2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区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11 分 6.631 秒，北纬：23 度 4 分 14.926 秒。所在建筑为 3 层，本项目租赁一层进行建设。

根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2）项目建筑面积为 2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水生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等服务，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动物量共 3 例/天（858 例/年），其中接诊动物诊疗量 2 例/天（572 例/年）、寄养动物量 1 例/天（286 例/年）。项目劳动定员拟设置 7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86 天。本项目主要接收鱼类、龟类、蛙类、娃娃鱼等水生动物诊疗，涉及体表伤口清创术、卵巢精巢摘除手术、肠道修复、鱼鳔修复等手术。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的 X 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所在建筑为 3 层，本项目租赁一层进行建设。

项目建筑布局和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总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手术室	230	1 楼	10.8	手术、治疗
处置室		1 楼	16.4	处置
DR 室		1 楼	5.4	拍片
住院区		1 楼	15.3	住院
隔离室		1 楼	7.9	隔离
药房		1 楼	12.3	贮存药品
化验室		1 楼	22.7	分析化验
设备间		1 楼	5.1	污水处理设备
网络诊室		1 楼	17.1	网络看诊
诊疗室		1 楼	12.8	诊疗
休息间		1 楼	3.5	休息
危险废物暂存室		1 楼	4.1	贮存医废、危废
储藏室		1 楼	5.6	存放物品
接待区、前台		1 楼	49	接待
等候区		1 楼	8.4	等候
卫生间		1 楼	8.2	卫生间
走廊过道		1 楼	25.4	/
合计	230 平方米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为 230 平方米，设置手术室、DR 室、住院区、隔离室、药房、化验室、设备间、网络诊室、诊疗室、危险废物暂存室、储藏室、接待区、等候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在药房设置冰箱，用于药品冷藏；在分析室设置冰柜用于冷冻废弃鱼体组织、病死鱼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新建 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

环保工程		暖通系统	在手术室、处置室、住院区、药房、网络诊室、诊疗室、隔离室等区域设置空调挂机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和二氧化碳气体，贮存在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
	固废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新建 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鱼病房安排专人更换水体，定期清洗；诊疗室、手术室、处置室、住院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定期使用在紫外线灯管进行空气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医疗污水贮存池及消毒设备密闭设计，同时定期在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动物诊疗（包括住院）	2 例/天（共 572 例/年）	鱼类、龟类、蛙类、娃娃鱼等水生动物诊疗和手术
2	动物寄养	1 例/天（286 例/年）	主要为鱼类寄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	------	-------	----------	----	-------

1.	必康 DR	1	ProDL	DR 室	影像检查
2.	生物安全柜子	1	HR1360-IA2	化验室	贮存实验试剂
3.	兽用生化分析仪	1	vetXpert C5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PCR	1	Gentier32R	化验室	病原体诊断
5.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H17.6R	化验室	离心
6.	卧式冷藏冷冻转换柜	1	100HER	化验室	贮存生物样品
7.	细菌培养箱	1	HMP-260E	化验室	培菌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LI-101-013	化验室	烘干
9.	显微镜	1	NE620	化验室	镜检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CD-4831	化验室	清洗器械
11.	32 孔智能消解机	1	ZY-32	化验室	实验
12.	紫外线灯	9	/	各功能区 域	消毒
13.	超声软组织切割设备	1	VET-ONE	手术室	手术切割
1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WR-16B-C	化验室	消毒
15.	移动式鱼病房	6	/	诊疗室、 住院区	养殖
16.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1	/	设备间	医疗废水处理
17.	空调	10	美的	项目南、 北侧外墙	制冷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300 双	100 双	常温	药房、化验室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300 双	1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垫	50 张	50 张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注射器	5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化验室	简单治疗、手术
5	碘伏棉球	5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手术室	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处置
7	酒精消毒液 75%	3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一次性采样管	5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化验室	就诊、简单治疗
9	一次性导尿管	3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10	氧气	30 瓶	3 瓶	常温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手术
11	氟苯尼考粉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抗菌
12	盐酸多西环素粉	12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抗菌
13	甲苯咪唑溶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驱虫
14	阿苯达唑粉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驱虫
15	敌百虫溶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驱虫
16	聚维酮碘溶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消毒
17	二氧化氯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消毒
18	黄连解毒散	1500 片	18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9	黄芪多糖粉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0	维生素 C	240 片	35 片	常温	药房	抗应激
21	高锰酸铁	1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抗菌
22	恩诺沙星粉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抗菌
23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5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消毒
24	磷酸二氢钾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环烷酸铜	2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驱虫
26	甜菜碱	2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过氧化氢溶液	3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消毒
28	硫酸锌	3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氯化钠	1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氯化钙	3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余氯检测试剂	3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2	磷酸盐检测试剂	5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3	硝酸盐检测试剂	5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4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	5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5	总碱度检测试剂	6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6	总硬度检测试剂	3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7	pH 检测试剂	6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38	总氨氮检测试剂	6 盒	3 盒	常温	药房、化验室	水质检测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常温下为黄绿色、带有刺激性气味气体，外观多为白色至淡黄色固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弱酸性，常温密封避光储存性质稳定。具有强氧化性、轻微腐蚀性，遇强光、高温、有机物易分解，严禁与还原剂、强酸、含氮制剂混放，使用过程刺激性较小，适用于水生动物水体及环境消毒。
除臭剂（植物液）	1.成分 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 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 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 2.物理吸附与包裹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甲醛等），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 3.化学中和反应 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 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 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 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 4.生物活性抑制 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

聚维酮碘溶液	聚维酮碘溶液属于碘伏类消毒剂，是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形成的复合物，能缓慢释放游离碘发挥杀菌作用。常温下为棕褐色澄清液体，略带轻微碘味，可溶于水，溶液呈弱酸性；常温密封避光储存稳定性较好，遇光照、高温易缓慢分解。本品刺激性低、无易燃性，氧化性温和，主要用于水生动物体表创面、诊疗器械及环境擦拭消毒。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配备工作人员共计 7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长为 286 天，工作时间为 9:00-18:00，共计 9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治疗用水（鱼病床及药浴池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490.42m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床及药浴池排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年排水水量为 473.696m³，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型	新鲜水量（m³/a）	排水量（m³/a）	损耗量（m³/a）	备注
生活用水	70	63	7	项目年工作 286 天
地面清洁用水	32.89	29.601	3.289	
医疗用水	12.87	11.583	1.287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8.58	3.432	5.148	
治疗（鱼病房+药浴）	366.08	366.08	0	
合计	490.42	473.696	16.724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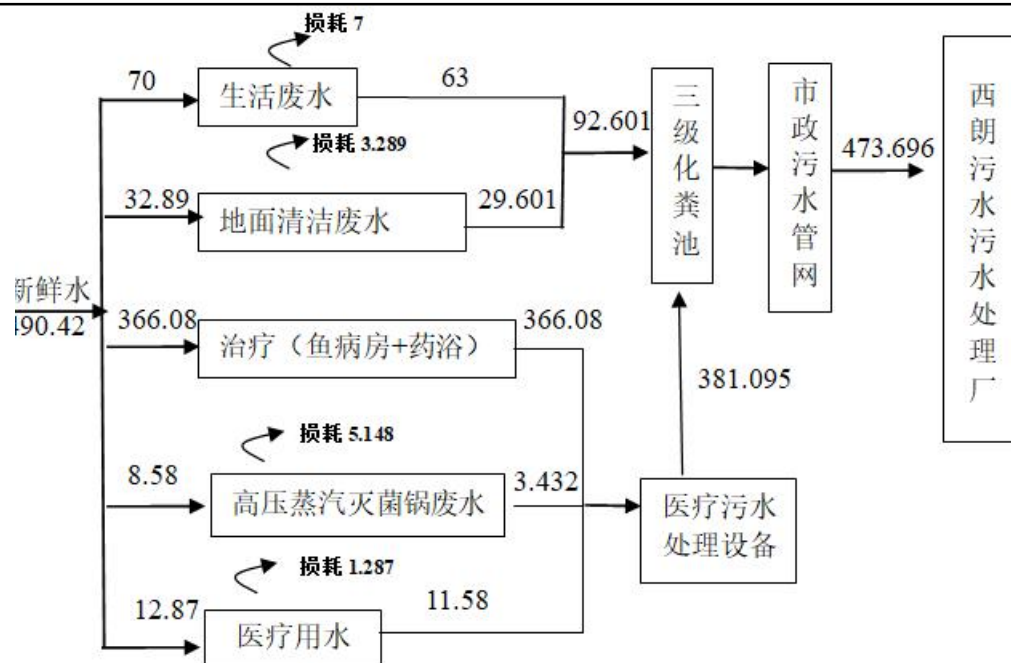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5 万 kWh/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和二氧化碳,贮存在专门钢瓶中。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项目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共 1 层,主要设置有接待区、前台、诊室、网络诊室、诊疗室、隔离室、处置室、手术室、DR 室、分析化验室、药房、设备间、储藏室、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在工业区内周边以厂房为主。项目坐北朝南,西侧为闲置商铺,东侧隔园区路为王枝塘 371 号,南侧为园区道路及王枝塘便利店,北侧为工业园区大院与广东山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租赁一层，项目楼上为其他企业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
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C --> E;
```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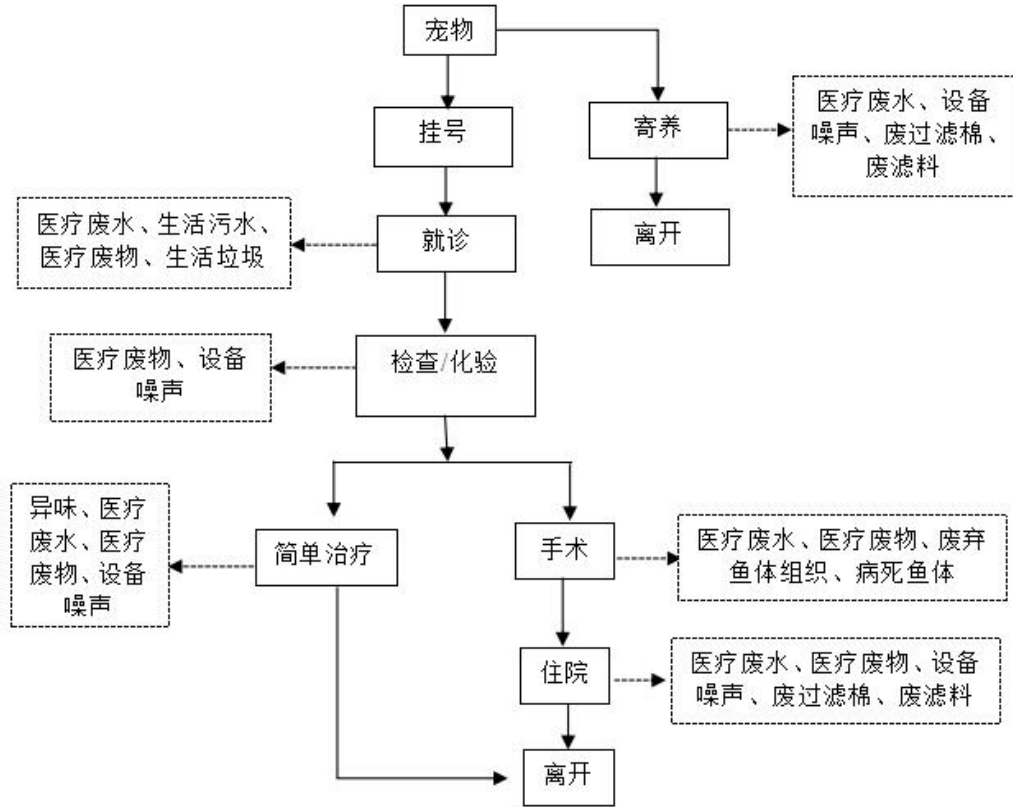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或需养护的水生动物由客户送至前台，完成登记、问诊信息采集后，进入候诊区；工作人员对动物进行体表状态、水体环境的初步观察评估，再移交医生就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结合客户描述、现场观察，对水生动物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制定诊疗方案。产污环节：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进行化验、B 超、X 光等检查。本项目采用一次性试剂盒作为检验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

盒、检验标本等医疗废弃物、设备噪声。

简单治疗：若水生动物病情较轻，在诊室内进行体表消毒、局部给药、鱼病房水体调理或药浴池药浴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院。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异味、废过滤棉等。

手术：主要是体表伤口清创术、卵巢精巢摘除手术、肠道修复、鱼鳔修复手术等。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住院：术后或病情较重的水生动物，转入鱼病房进行术后护理、水体养护与观察，直至康复。产污环节：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医疗废物、废过滤棉、废滤料、设备噪声。

寄养：为客户提供水生动物短期寄养服务，按客户需求进行日常饲喂、水体维护与健康观察。产污环节：医疗废水、废过滤棉、废滤料、设备噪声。

离院：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鱼病房及药浴池异味，使用酒精消毒异味，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异味，危废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鱼病房安排专人更换水体，定期清洗；诊疗室、手术室、处置室、住院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定期使用在紫外线灯管进行空气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医疗污水贮存池及消毒设备密闭设计，同时定期在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诊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		pH、COD _{cr} 、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LAS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就诊、化验、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区；诊疗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组织及病死水生生物密闭暂存于专用冷冻冰柜，定期交由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并完整留存转运处置台账及相关记录；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紫外线灯管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手术	废弃组织及病死尸体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水池废渣	
		一般 固体 废物	治疗	废滤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生活 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 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2025〕5 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附图）荔湾区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荔湾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臭气浓度的标准要求，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沙洛-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值。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2024 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见图 3-1），其中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70%，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30%，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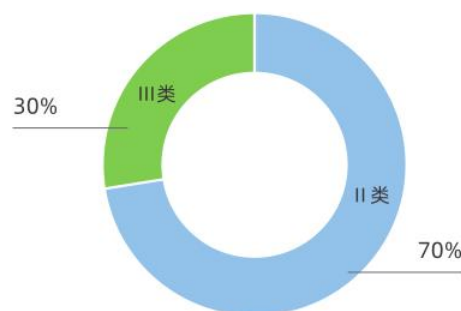


图19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图 3-1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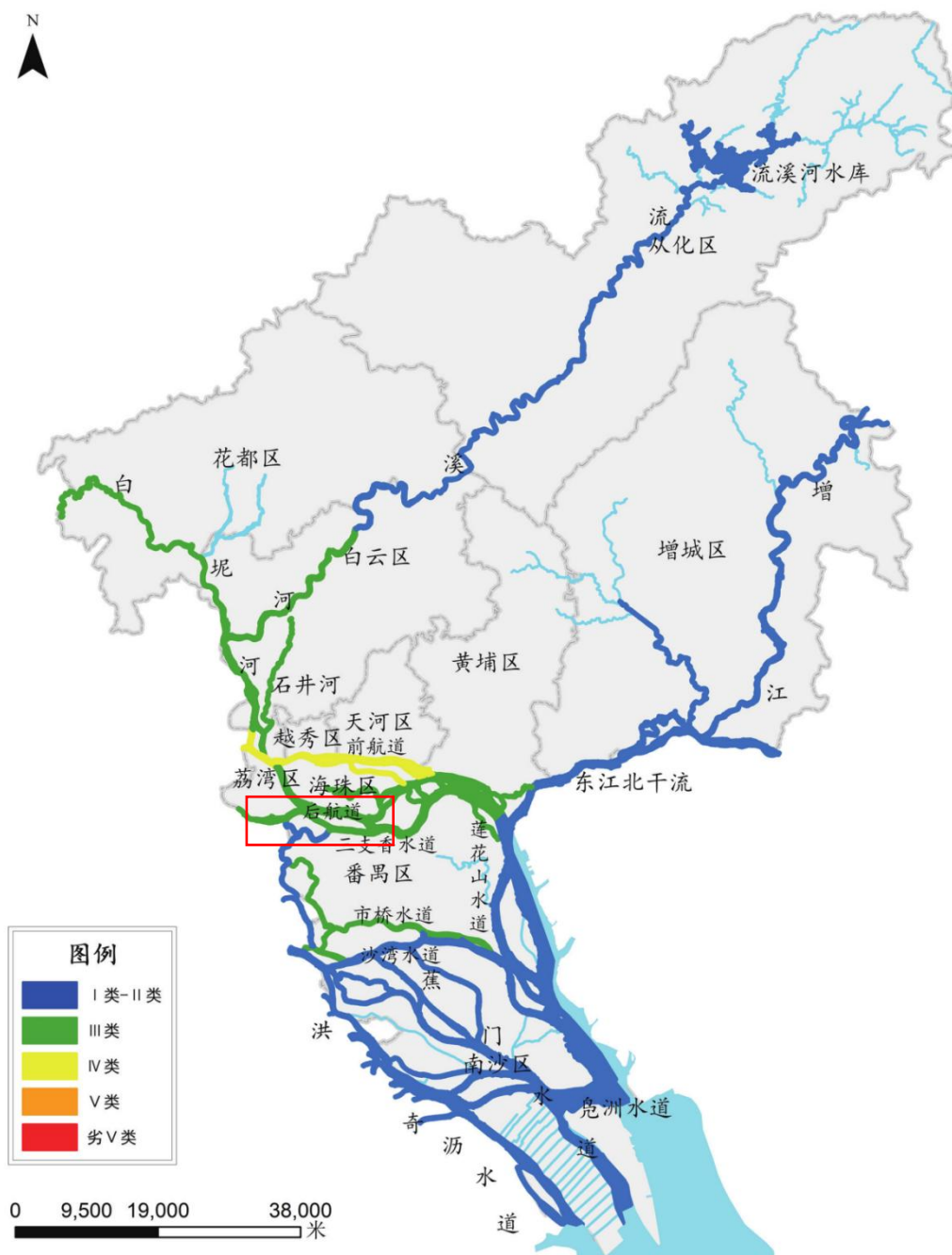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广州河段后航道水质优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

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2.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正上方 2 楼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注: N1、N2、N3、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2楼及以上的办公室、居民及项目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

	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13号101，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需要另外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院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项目 2 楼宿舍</td><td>约 5 人</td><td>0</td><td>-0</td><td>居民</td><td>正上方</td><td>0</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2</td><td>龙溪凤池村</td><td>约 8000 人</td><td>133</td><td>168</td><td>居民</td><td>东北</td><td>214</td></tr><tr><td>3</td><td>广州市荔湾区荔广实验学校</td><td>约 2500 人</td><td>-204</td><td>-112</td><td>师生</td><td>西南</td><td>233</td></tr><tr><td>4</td><td>新丽苑</td><td>约 4500 人</td><td>-155</td><td>266</td><td>居民</td><td>西北</td><td>290</td></tr><tr><td>5</td><td>金马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食堂</td><td>约 100 人</td><td>282</td><td>-128</td><td>群众</td><td>东南</td><td>309</td></tr><tr><td>6</td><td>龙溪南边村</td><td>约 8000 人</td><td>-275</td><td>216</td><td>居民</td><td>西北</td><td>349</td></tr><tr><td>7</td><td>海龙街龙溪社区卫生服务站</td><td>约 200 人</td><td>-363</td><td>213</td><td>群众</td><td>西北</td><td>421</td></tr><tr><td>8</td><td>蟠龙工业区宿舍龙</td><td>约 1500 人</td><td>-471</td><td>57</td><td>居民</td><td>西</td><td>474</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项目 2 楼宿舍	约 5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龙溪凤池村	约 8000 人	133	168	居民	东北	214	3	广州市荔湾区荔广实验学校	约 2500 人	-204	-112	师生	西南	233	4	新丽苑	约 4500 人	-155	266	居民	西北	290	5	金马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食堂	约 100 人	282	-128	群众	东南	309	6	龙溪南边村	约 8000 人	-275	216	居民	西北	349	7	海龙街龙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约 200 人	-363	213	群众	西北	421	8	蟠龙工业区宿舍龙	约 1500 人	-471	57	居民	西	474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项目 2 楼宿舍	约 5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龙溪凤池村	约 8000 人	133	168	居民	东北	214																																																																					
	3	广州市荔湾区荔广实验学校	约 2500 人	-204	-112	师生	西南	233																																																																					
	4	新丽苑	约 4500 人	-155	266	居民	西北	290																																																																					
	5	金马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食堂	约 100 人	282	-128	群众	东南	309																																																																					
	6	龙溪南边村	约 8000 人	-275	216	居民	西北	349																																																																					
	7	海龙街龙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约 200 人	-363	213	群众	西北	421																																																																					
8	蟠龙工业区宿舍龙	约 1500 人	-471	57	居民	西	474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所在建筑第三层的工业园区内企业职工宿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分布图详见附件。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项目所在建筑第三层的宿舍	约 5 人	0	0	-	居民	-	声环境 2 类区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异味气体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恶臭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立方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消毒废气	NMHC（厂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NMHC（厂界）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值。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洁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 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N	TP	粪大肠菌 群数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20	45	70	8	/

表 3-8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 r}	BOD ₅	悬浮物	LA S	氨氮	动植 物油	粪大 肠菌 群	石油 类	挥发 酚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6.5~9	250	100	60	10	45	20	5000	15	1.0

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与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 015)B 级标准中 较严者									
--	--	--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包括简单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小。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 3、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u>源强分析</u>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医护手消毒、诊疗器械及台面擦拭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鱼类诊疗过程中鱼病房和药浴池水体及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臭氧+紫外消毒）恶臭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恶臭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分散，以无组织排放为主，污染物产生强度低，部分恶臭因子难以开展精确定量核算。故本次评价以定性分析为主，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对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鱼病房和药浴池水体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活性炭吸附，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	/	是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96	0.0167	/	60%	3000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50%	是	0.0067	0.0117	/
①诊疗过程中鱼病房和药浴池水体及排泄物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鱼病房水体安排专人定期更换水体及进行水质监测。本														

	项目拟设置 6 个可移动式鱼类病床，主要用于患病、受伤水生动物住院、康复养护、术后静养。鱼病房由推车、主池、过滤池组成，过滤池内含水泵、微生物滤材、紫外线灯。为维持池内水质稳定、保障水生动物生存与康复环境，需采取定期水质监测及日常定量换水管理。其中企业定期自行监测温度、pH、碱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TDS、金属离子、溶解氧等指标。鱼病房按每日 20%比例定期更换水体，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池内排泄物经鱼病房滤材处理，换水时排出的废渣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项目拟设置 2 个药浴池，主要用于患病、受伤水生动物进行药浴治疗。每次使用后整池排空废水，并进行清水冲洗，减少池内有机质残留。药浴池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 诊疗区域内设置紫外灯对空气进行消毒；日常保持门窗密闭，废气经新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可有效降低臭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拟在设备间设置 1 套自吸式密闭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污水池 1 个。采用臭氧 + 紫外线消毒工艺，各排水点（诊疗室、鱼病房、药浴池、灭菌锅等）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汇集至污水池，而后废水抽吸至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该设备仅为单纯消毒设施，采用臭氧+紫外线复合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及厌氧发酵单元，两者协同增效，杀菌效果显著。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池密闭，同时定期在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环节恶臭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开展定性分析。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在室内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临时贮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灯对其进行消毒，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	---

	项目仅在诊疗操作过程中，少量使用医用酒精棉球对诊疗器械、操作台面进行擦拭消毒，不直接接触水生动物体表；消毒作业完成后及时密封酒精容器，单次酒精使用量极少，该过程挥发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text{mL} \times 0.85\text{g/mL}$（密度）$\times 30$ 瓶 $\times 75\% = 0.0096\text{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h 计，年运行 286d，产生速率为 0.0167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7t/a。 <u>污染防治措施</u> 为减少异味、恶臭、有机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排风口位于设置在项目北侧朝向工业园区大院一侧，避开楼上宿舍。 本项目设置两套独立新风排风系统（共 2 台风机），分为诊疗区新风排风系统接待非诊疗区新风排风系统，两套系统风管独立。 ①诊疗污染区（手术室、处置室、化验室、诊疗室、隔离室、住院区、危废暂存室、设备间）建筑面积 95.1m²，层高 3m，总容积 285.3m³，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按通风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算，所需排风量 2853m³/h，配套 1 台排风机，设计风量 2900m³/h；排风末端设置双层复合活性炭滤网，废气净化后外排。 ②接待非诊疗区建筑面积 134.9m²，层高 3m，总容积 404.7m³，换气次数取 4 次/h，所需排风量 1618.8m³/h，配套 1 台排风机，设计风量 1650m³/h；排风末端配套双层复合活性炭滤网，废气净化后外排。 项目配套新风补风，诊疗污染区保持微负压，接待区保持微正压，避免诊
--	--

疗异味扩散至接待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约为45%~80%。保守考虑，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50%计算。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通过风机强制排出室内空气，风机与排风管道连接，可精确控制排风量和风速，在各房间或区域设置独立的送排风设备，送风口和回风口均在顶部，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

	场。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面向街道，高度约 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除臭剂 植物液除臭剂的核心原理的是依托天然植物提取的活性成分(如萜烯类、有机酸、生物碱等)，通过四重协同作用实现异味消除，而非简单的“以香盖臭”。首先，药剂通过喷雾、雾化等方式扩散，全面覆盖空气及地面、器械等异味源头表面，与空气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及源头残留充分接触；其次，利用成分自身的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通过分子间引力物理吸附氨、硫化氢、脂肪酸
--	--

等各类异味分子，阻止其进一步扩散；随后，通过酸碱中和、氧化等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从根本上消除异味；最后，其中的天然抑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可抑制腐败微生物活性，减少残饵、排泄物等有机物的分解，从源头减少异味再生，整体温和无刺激，适配各类动物诊疗场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中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分析类比《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详见附件）。

表 4-2 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3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3 只/天	相似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	主要从事水生生物诊疗服务、寄养	可类比
废气种类	臭气浓度、NMHC	臭气浓度、NMHC	可类比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可类比

由上表可知，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方面与本项目相似，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较之更为成熟且对废气进行了处理，因此两者类比可行。

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74mg/m³，故本项目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诊疗、手术、危废间暂存、污水站异味	臭气浓度	/	少量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	0.0117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荔湾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由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7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0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2）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为 230m²，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286 天，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L/（m²•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32.89m³/a。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29.6m³/a。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
--	---

	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text{NH}_3\text{-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_5、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text{BOD}_5$110mg/L，SS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地面清洁废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3）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本项目需要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医疗器械进行灭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30L 的高压蒸汽灭菌锅，项目年工作 286 天，该灭菌锅每日使用 1 次，年使用 286 次。该设备每次使用加水约 0.03m^3，则年用水量为 8.58m^3。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5.148\text{m}^3/\text{a}$），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即 $3.432\text{m}^3/\text{a}$、$0.012\text{m}^3/\text{d}$。 （4）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使用试剂盒，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
--	--

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10~15L/只·天，本项目取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3只/天计，年运营286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12.87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11.58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8）中的数据。

表 4-5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3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水生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臭氧+紫外线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规模、服务范围等方面均相似，本项目使用臭氧+紫外线消毒工艺，不同于类比项目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且诊疗规模小于类比项目，因此两个项目类比可行，仅在医疗废水污染物中不类比总余氯因子数据。具体产排浓度见下表。

（5）治疗废水

治疗废水主要包括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置6个可移动式鱼类病床，主要用于患病、受伤水生动物住院、康复养护、术后静养。鱼病房由推车、主池、过滤池组成，过滤池内含水泵、微生物滤材、紫外线灯。鱼病房预计300L规格共2个、500L规格共2个、800L规格共2个，最大容积共计3.2 m³。为维持池内水质稳定、保障水生动物生存与康复环境，需采取定期水质监测及日常定量换水管理，按每日20%比例定期更换水体，则年用水量为183.04t/a。忽略蒸发量，废水量为183.04t/a、0.64t/d。本项目拟设置2个药浴池，主要用于患病、受伤水生动物进行药浴治疗。拟设两个药浴池，分别为250L规格和70L规格。项目药浴池为间歇性使用，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日最大需药浴水生生物2例，年运营286天，每次使用后整池排空废水，并进行清水冲洗，冲洗用水量取1倍池容积。则药浴池年用水量为91.52t/a，冲洗废水91.52t/a，药浴废水和冲洗废水全部排空，无损耗，则废水排放量为183.04t/a（0.64 m³/d）。

因此，本项目治疗废水产生量为 366.08m³/a。

本次评价中水生生物治疗废水产生浓度参照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COD_{Cr}25mg/L、SS90mg/L、NH₃-N28.3mg/L、TN 5mg/L、TP1mg/L。

表 4-6 水生生物治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	数量	用途/功能	排水方式
1	移动式鱼病床1	300L	2台	住院、康复、暂养	日常换水20%/天
2	移动式鱼病床2	500L	2 台	住院、康复、暂养	日常换水20%/天
3	移动式鱼病床3	800L	2 台	住院、康复、暂养	日常换水 20%/天
4	药浴池1	250L	1个	药浴治疗	单次排空+清洗
5	药浴池2	70L	1个	药浴治疗	单次排空+清洗

表4-7 项目用排水量

项目		新鲜水量 t/a	废水量 t/a	废水量 m³/d
生活		70	63	0.22
地面清洁		32.89	29.6	0.104
医疗综合	医疗	12.87	11.58	0.041
	高压蒸汽灭菌锅	8.58	3.432	0.012
	治疗（鱼病房+药浴）	366.08	366.08	1.2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COD _{cr}	11.58	71.5	0.00083	臭氧+紫外线消毒	58.7	29.5	0.00034	西朗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	0.00029		67.2	8.2	0.000095	
	SS		35.5	0.00041		66.2	12	0.00014	
	NH ₃ -N		5.4	0.000063		75.6	1.32	0.000015	
	动植物		9.41	0.00011		83.3	1.57	0.000018	

		油								
		石油类		3.2		0.000037	60.6	1.26		0.000015
		LAS		4.15		0.000048	71.6	1.18		0.000014
		挥发酚		0.295		0.0000035	/	ND		/
		粪大肠菌群数		5338 个/L		/	/	290 个/L		/
	治疗废水	COD _{Cr}	366.08	25	0.0092		/	25	0.0092	
		SS		90	0.033		50	45	0.017	
		TN		5	0.0018		/	5	0.0018	
		TP		1	0.00037		/	1	0.0003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		>90	290 个/L	/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63	285	0.0180	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144	
		BOD ₅		110	0.0069		21	86.9	0.0055	
		SS		100	0.0063		50	50	0.0032	
		NH ₃ -N		28.3	0.0018		3	27.45	0.0017	
		TN		39.4	0.0025		15	33.49	0.0021	
		TP		4.1	0.0003		15.5	3.46	0.0002	
	地面清洁废水	COD _{Cr}	29.6	285	0.0085		20	228	0.0067	
		BOD ₅		110	0.0032		21	86.9	0.0026	
		SS		100	0.0030		50	50	0.0014	
		NH ₃ -N		28.3	0.0008		3	27.45	0.0008	
		TN		39.4	0.0012		15	33.49	0.001	
		TP		4.1	0.00013		15.5	3.46	0.0001	
		LAS		5	0.00014		0	5	0.00014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

	锅废水共计 1.33m³/d, 根据本项目废水的性质和水量, 对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 本项目拟在设备间设置 1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配套污水池 1 个。采用自吸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紫外线消毒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2.4 m³/d。各排水点(诊疗室、鱼病房、药浴池、灭菌锅等)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自流汇集至污水池。污水池内设置高、低液位控制器, 当水位达到高液位时, 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启动污水提升泵, 将废水抽吸至消毒反应器。废水进入反应器后, 臭氧发生器同步启动, 通过射流器或曝气装置将臭氧充分混入污水中进行氧化消毒; 随后废水流经紫外线消毒模块, 进行二次强化杀菌。消毒达标后的废水经出水管排入化粪池, 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套污水池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 第 7.2.8 条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相关要求, 医疗废水调节池在连续运行时, 其有效容积宜按日处理水量的 30%~40% 计算, 本项目污水池(调节池)设计有效容积取 0.5m³, 采用封闭式结构(PE 材质), 满足要求。 臭氧+紫外线消毒原理: 本项目采用臭氧+紫外线复合消毒工艺, 两者协同增效, 杀菌效果显著优于单一消毒方式。 臭氧消毒: 臭氧(O₃)是一种强氧化剂, 通过高压电场放电产生, 利用较高的氧化还原电位直接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及核酸, 使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迅速灭活, 同时可氧化分解水中的部分有机污染物。 紫外线消毒: 利用波长 253.7nm 的短波紫外线(UVC)照射微生物, 光子能量被细胞内 DNA 或 RNA 吸收后, 导致碱基对断裂、交联或形成胸腺嘧啶二聚体, 破坏核酸的复制繁殖能力, 使微生物丧失繁殖能力或死亡。 协同增效: 臭氧与紫外线联合使用时, 紫外线可催化分解水中残留臭氧, 生成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 的羟基自由基(·OH), 氧化速率较单一臭氧处理提升 2~3 个数量级, 对难降解有机物有极强的降解作用, 同时确保出水无臭氧
--	--

	残留，避免二次污染。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废水经“臭氧+紫外线消毒”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西朗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
--	--

	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的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天，采用地下式 A²/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天，尾水排入花地河，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的芳村片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积为 54.5 平方公里，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南排设咨字〔2025〕334 号（见附件 10），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进、出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TP 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
--	---

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 $\leq 15\text{mg/L}$ ）。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改良 $A^2/O+V$ 型滤池和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污水，二期工程采用地下式MBR+接触消毒工艺处理污水。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3月）》见图4-6，西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36.12万吨/天，尚有余量13.88万吨/天。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66立方米/天，约占剩余容量的0.0012%，因此西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外排污水。所占比例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6年3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COD 浓度 (mg/L)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氨氮 浓度 (mg/L)	出水是否 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3.57	263	227	25	21.8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1.92	250	284	30	22.5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6.49	280	204	29	22.6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6.12	270	285	22.5	20.9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8.00	270	275	25	24.4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5.68	280	423	30	29.3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5.27	280	296	30	21.2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6.22	290	251	28.5	29.8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8.43	270	225	30	24.3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30.34	280	223	30	24.7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6.65	280	292	30	20.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2.28	280	279	30	28.8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8.70	270	271	30	29.9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COD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4-3中心城区镇污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珠江前航道，最终汇入黄埔航道，不会对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LAS	西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臭氧+紫外线消毒	DW001	是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备注：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DW001。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排 放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均值）预处理标准与《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 准中较严者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1	DW00 1(医疗 综合废 水)	E113.185128, N23.070871	380m³/ a	西朗污 水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工作 日 9h	pH	6.5-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 L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15
							挥发酚	1.0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小型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1.33 m³。本项目设置0.5L污水池,再设置3个可折叠500L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污水池及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鱼缸水泵运行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8dB(A)左右;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可消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持续时间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空调外机 1-2	3	0	2	58/1	合理布	10	9
2	空调外机 3-4	3	12	2	58/1			

	3	空调外机 5-6	7	12	2	58/1	局、隔声、减振、消声	10	9
	4	空调外机 7	8	12	2	58/1		10	9
	5	空调外机 8-9	12.5	12	2	58/1		10	9
	6	空调外机 10	17.5	12	2	58/1		10	9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								

表4-13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 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5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	5.5	6.5	1	5.6	56.7	9	28	28.7	1
2	离心机	75		6.5	6.5	1	5.6	66.7	9	28	38.7	1
3	高压蒸汽灭菌锅	70		8	9	1	3.1	61.7	9	28	33.7	1
4	新风机	75		6	7.5	2	4.6	66.7	9	28	38.7	1
5	新风机	75		12	10.6	2	1.5	67.6	9	28	39.6	1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运行，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贡献值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 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等效 连续 A 声 级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44.0	/	44.0	60	达标
		夜间	/	/	/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	昼间	44.0	/	44.0	60	达标

		夜间	/	/	/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44.3	/	44.3	60	达标
		夜间	/	/	/	50	达标
	项目正上方 2 楼	昼间	44.3	57	57	60	达标
		夜间	/	48	48	50	达标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北侧边界昼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所在建筑三层的园区宿舍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东、南、北侧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备注：项目西侧与本建筑物楼体相连，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建筑三层的园区宿舍，该处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滤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286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t/a（3.5kg/d），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滤料 项目所用滤料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耗材寿命 3-5 年，项目使用的滤料量共约 0.15t，按 3 年废弃一批折算，即废滤料产生量为 0.05t/a。废滤料消毒后由原厂家回收。 ③废过滤棉 项目所用过滤棉清洗消毒后重复使用，每月使用过滤棉量约 0.4kg，过滤棉每月淘汰一批，即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5t/a。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3.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
--	---

	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病患 3 例/天，产生量为 0.3kg/d（即 0.0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区暂存，交由具有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院内科室均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套新风系统均配备活性炭滤网，运营期间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单套活性炭负载量 5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5kg，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02t/a。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
--	--

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6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	袋装，垃圾桶	1.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20	袋装	0.20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宠物治疗、寄养	废滤料		900-099-S64	0.05	消毒	0.05	消毒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		900-099-S64	0.005	消毒	0.005	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086	桶装密封	0.086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3-01		0.01	冷冻	0.01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2	桶装密封	0.02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2	桶装密封	0.002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消毒后随生活垃圾清运。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与医疗废物分区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当日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a）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d）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e）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
--	--

	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 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 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
--	---

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五.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7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污水池及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	废水处理设备为不锈钢材质, 污水池为 PE 材质, 均为封闭式结构。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 没有新增土建工程,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 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25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2	废活性炭	0.01t (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86t/a,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8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t, 单个重约 500g, 总数量为 9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02t。				
表 4-19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9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0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8		
废活性炭	0.01	50		0.0002		
合计约				0.001019		
综上，本项目Q=0.001019<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酒精、泄漏或洒落事故	酒精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乙醇易挥发，易燃，遇到可燃物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泄漏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污水池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外环境及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	设备间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等规范进行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桶装密封保存，存放液态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当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池运行
--	---

	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酒精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鱼类诊疗（鱼病房及药浴池）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紫外消毒）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鱼病房安排专人更换水体，定期清洗；诊疗室、手术室、处置室、住院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定期使用在紫外线灯管进行空气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医疗污水贮存池及消毒设备密闭设计，同时定期在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院区外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内 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DW001 (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医疗废水、治疗废水(鱼病房及药浴池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紫外)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棉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料消毒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废渣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池与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¹⁰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⁷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桶装密封保存,存放液态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			

	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池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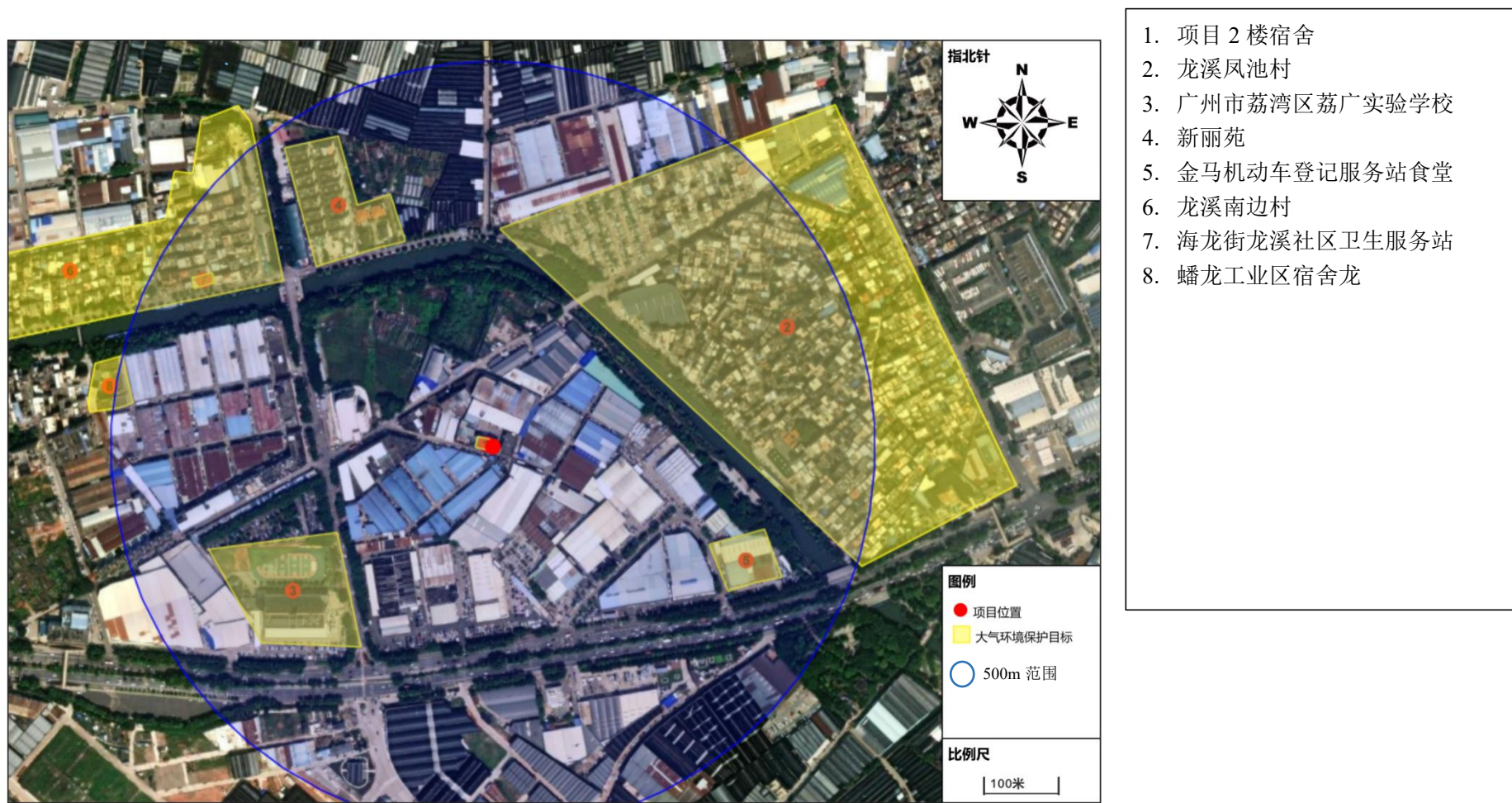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73.696	0	473.69	+473.69
	COD _{Cr}	0	0	0	0.031	0	0.031	+0.031
	BOD ₅	0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SS	0	0	0	0.022	0	0.022	+0.022
	NH ₃ -N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总氮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总磷	0	0	0	0.00067	0	0.00067	+0.00067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18	0	0.000018	+0.000018
	LAS	0	0	0	0.00015	0	0.00015	+0.00015
	石油类	0	0	0	0.000015	0	0.000015	+0.000015
	挥发酚	0	0	0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1.0	0	1.0	+1.0
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棉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86	0	0.086	+0.086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01	0	0.10	+0.0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02	0	0.0014	+0.02
	废渣	0	0	0	0.002	0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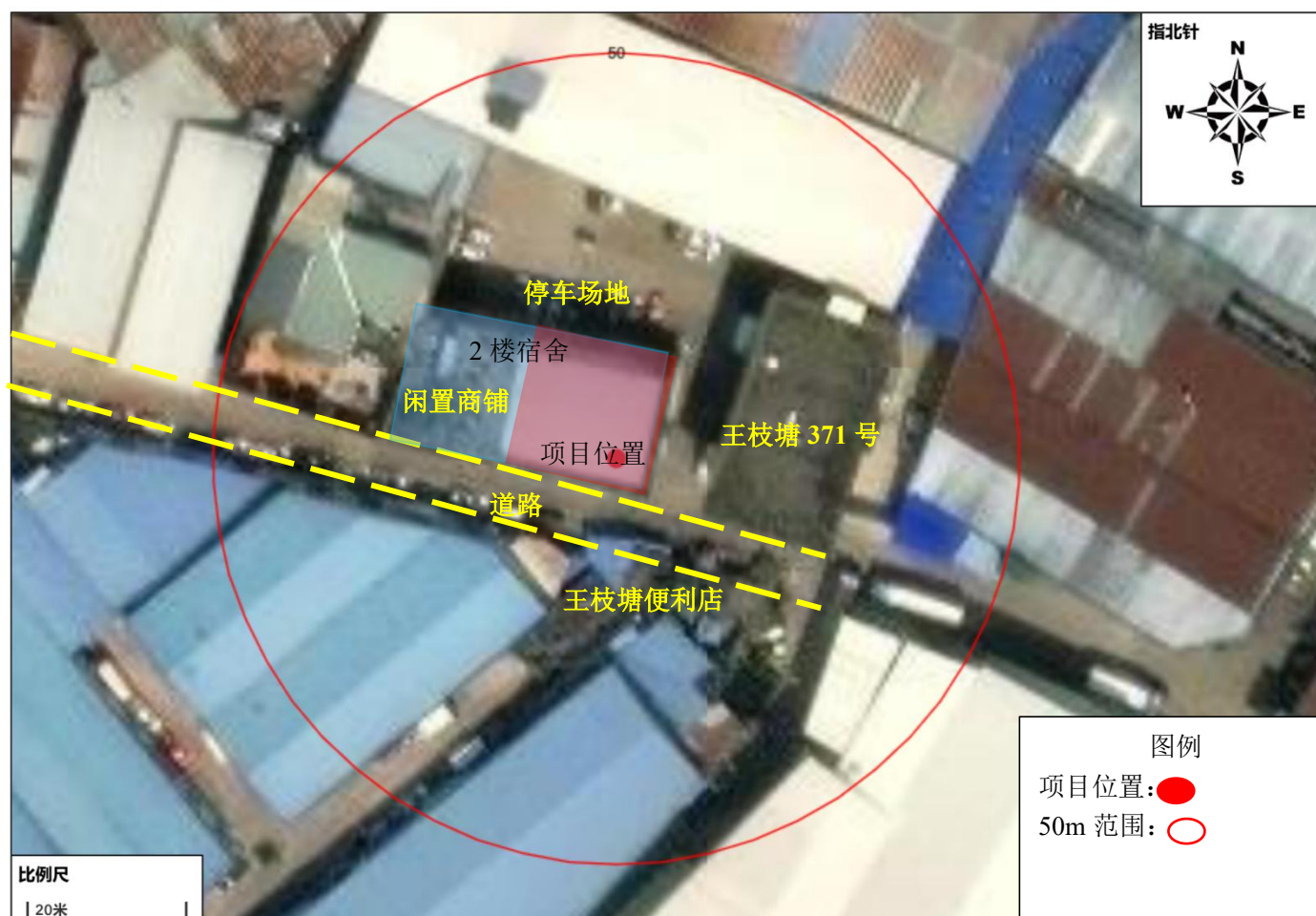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Figure 1 is a detailed location map of the project area. It shows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cluding Guangzhou, Foshan, and Zhongshan. A red dot mark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Guangzhou. An inset map provides a closer view of the project area. A legen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defines symbols fo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roads, and water bodies. A scale bar indicates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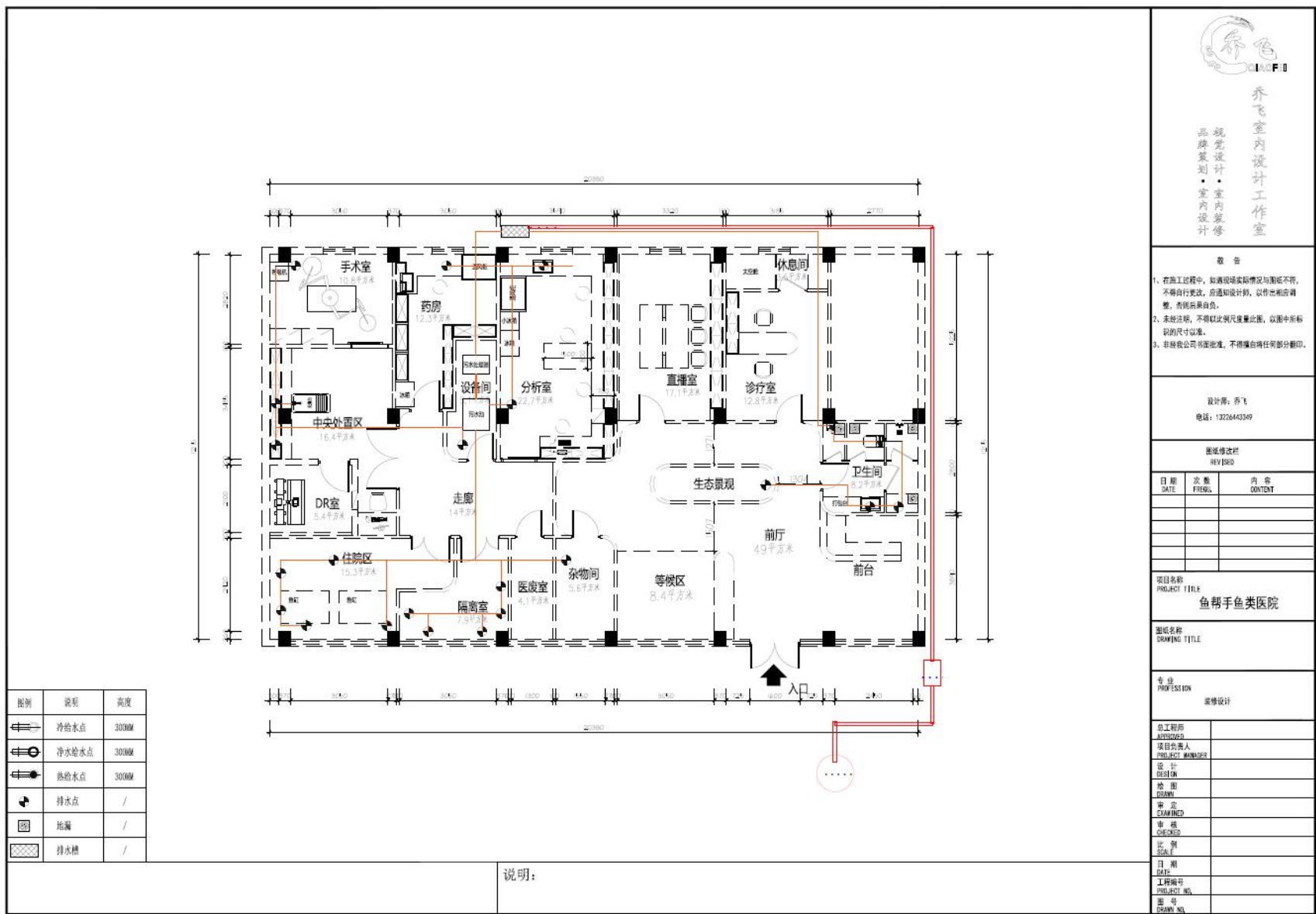
87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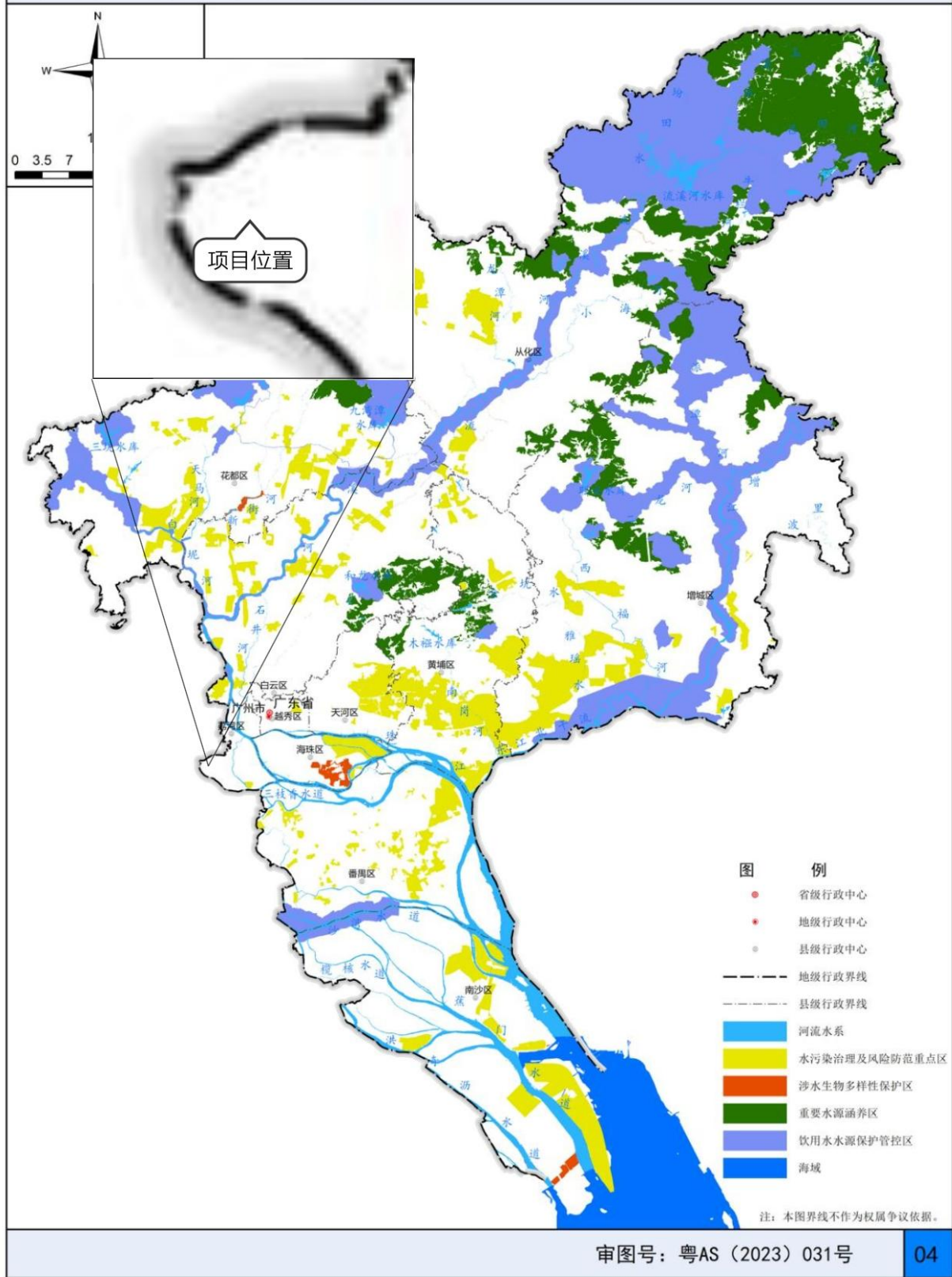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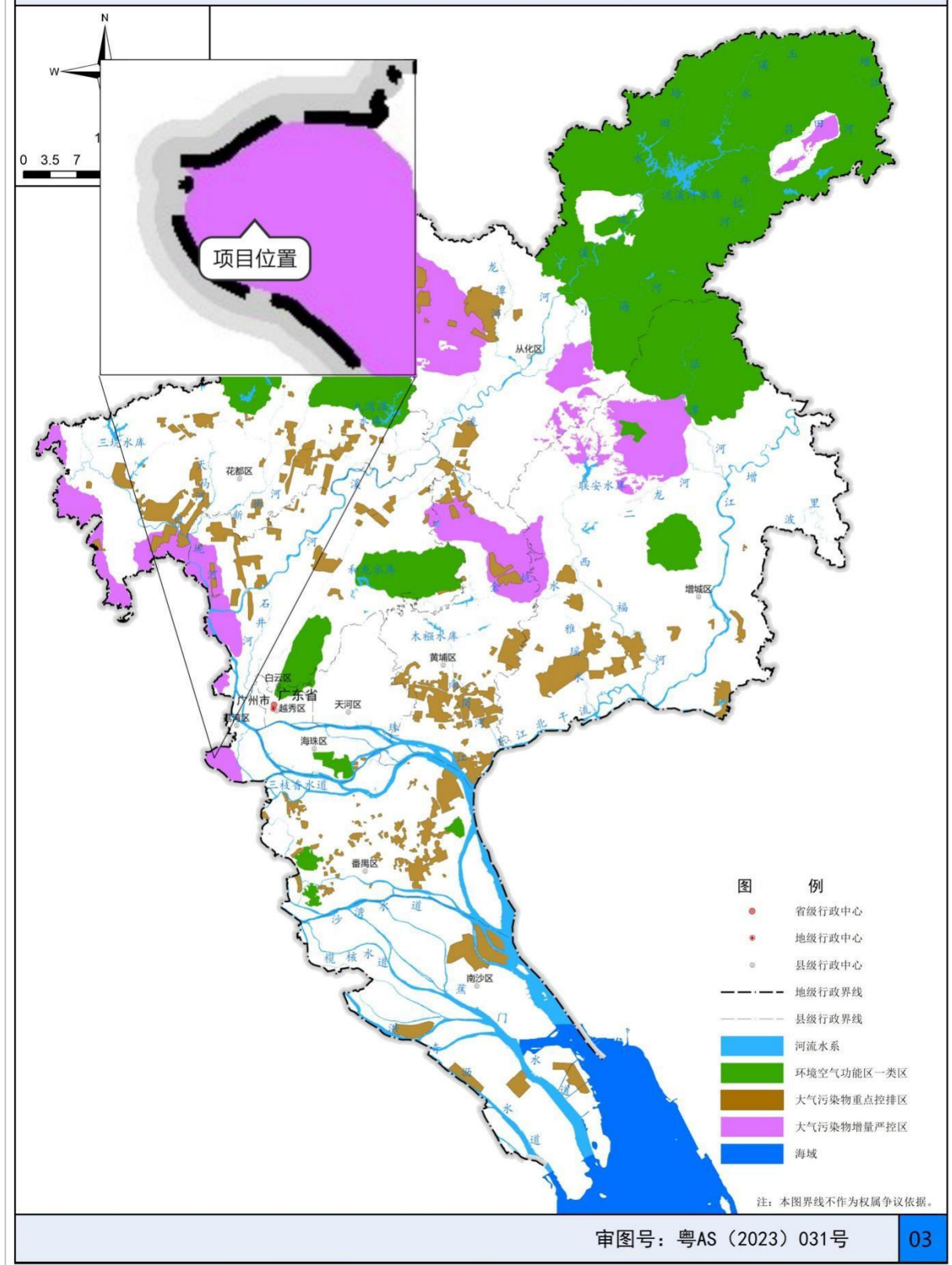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门店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上方照片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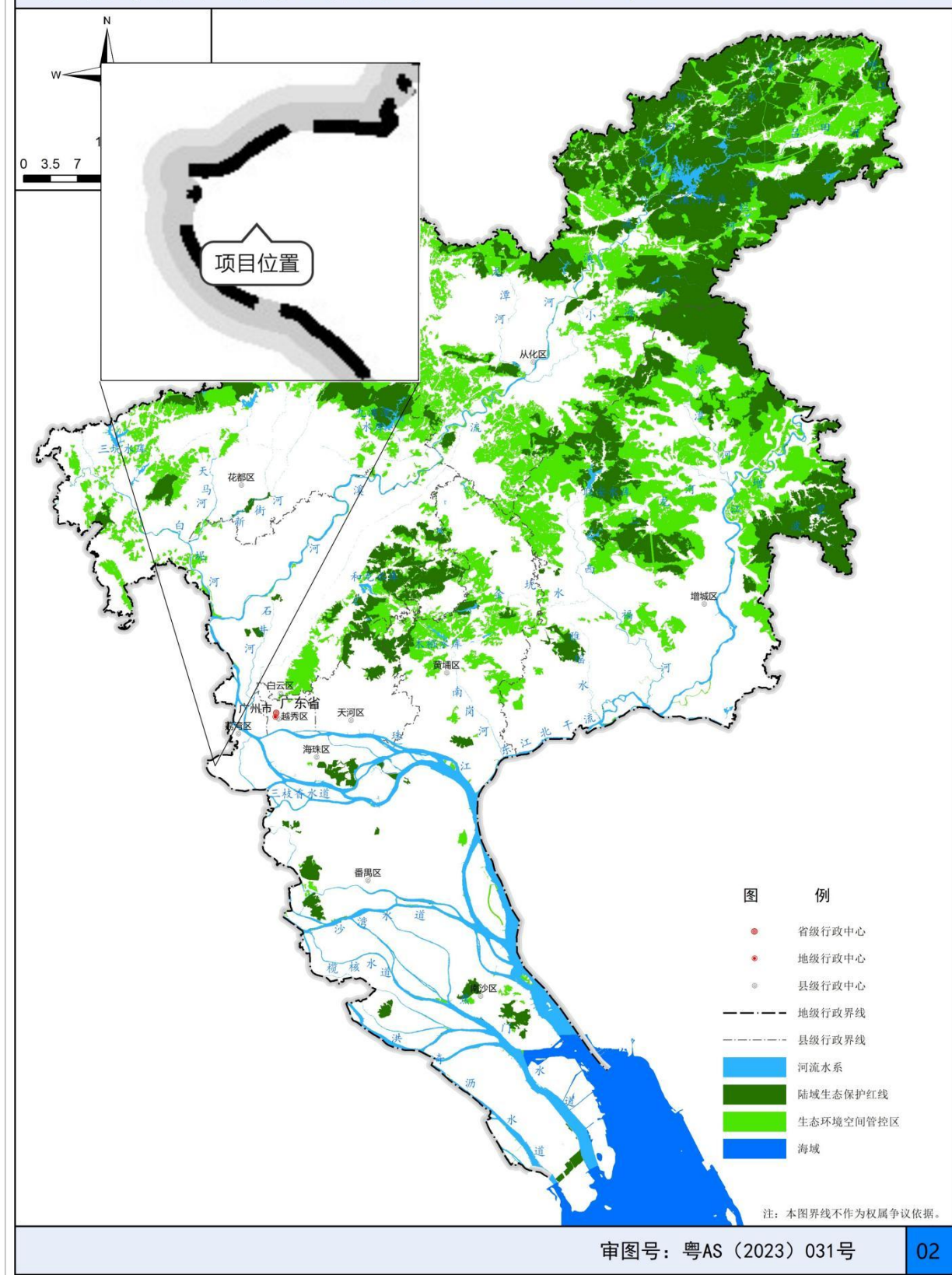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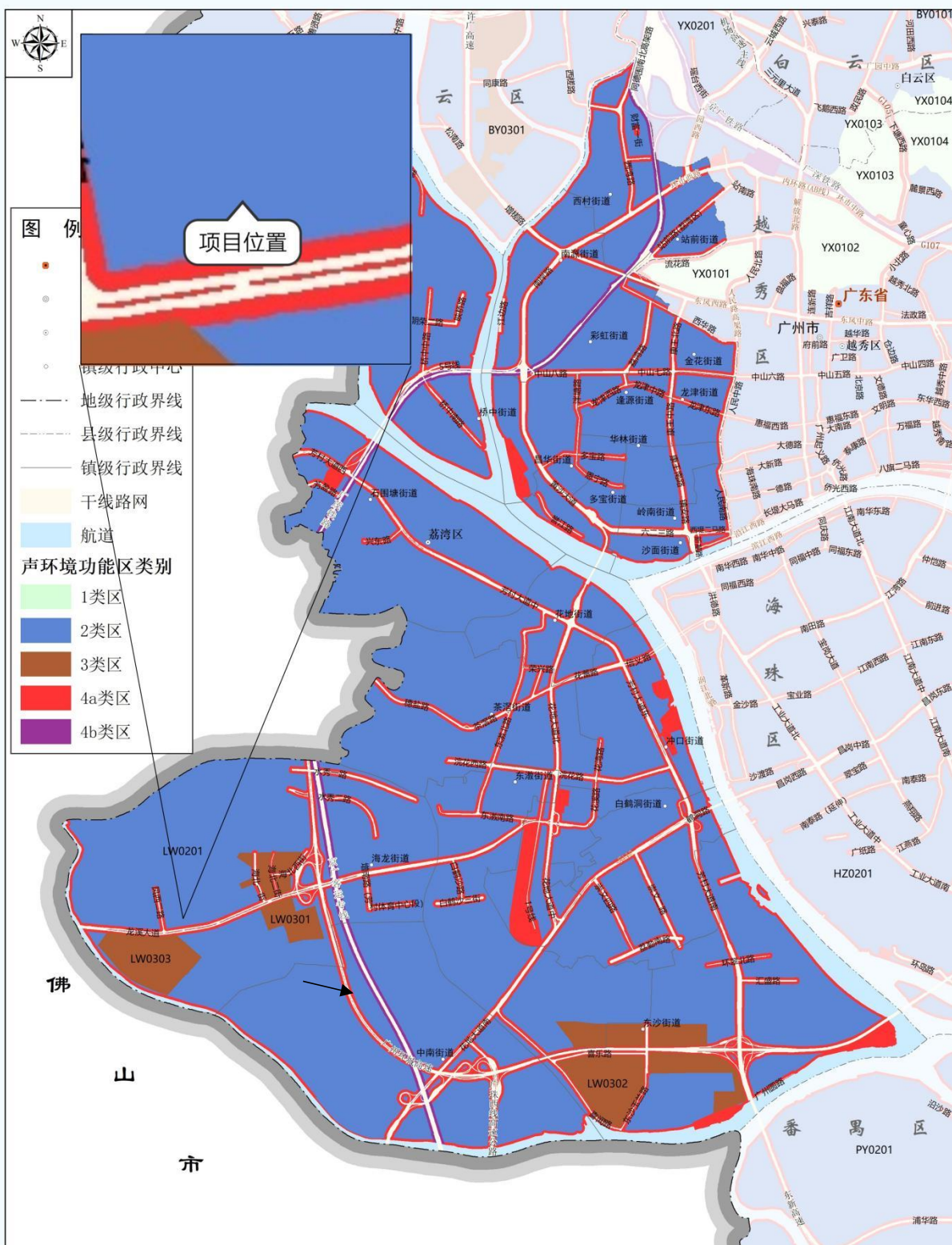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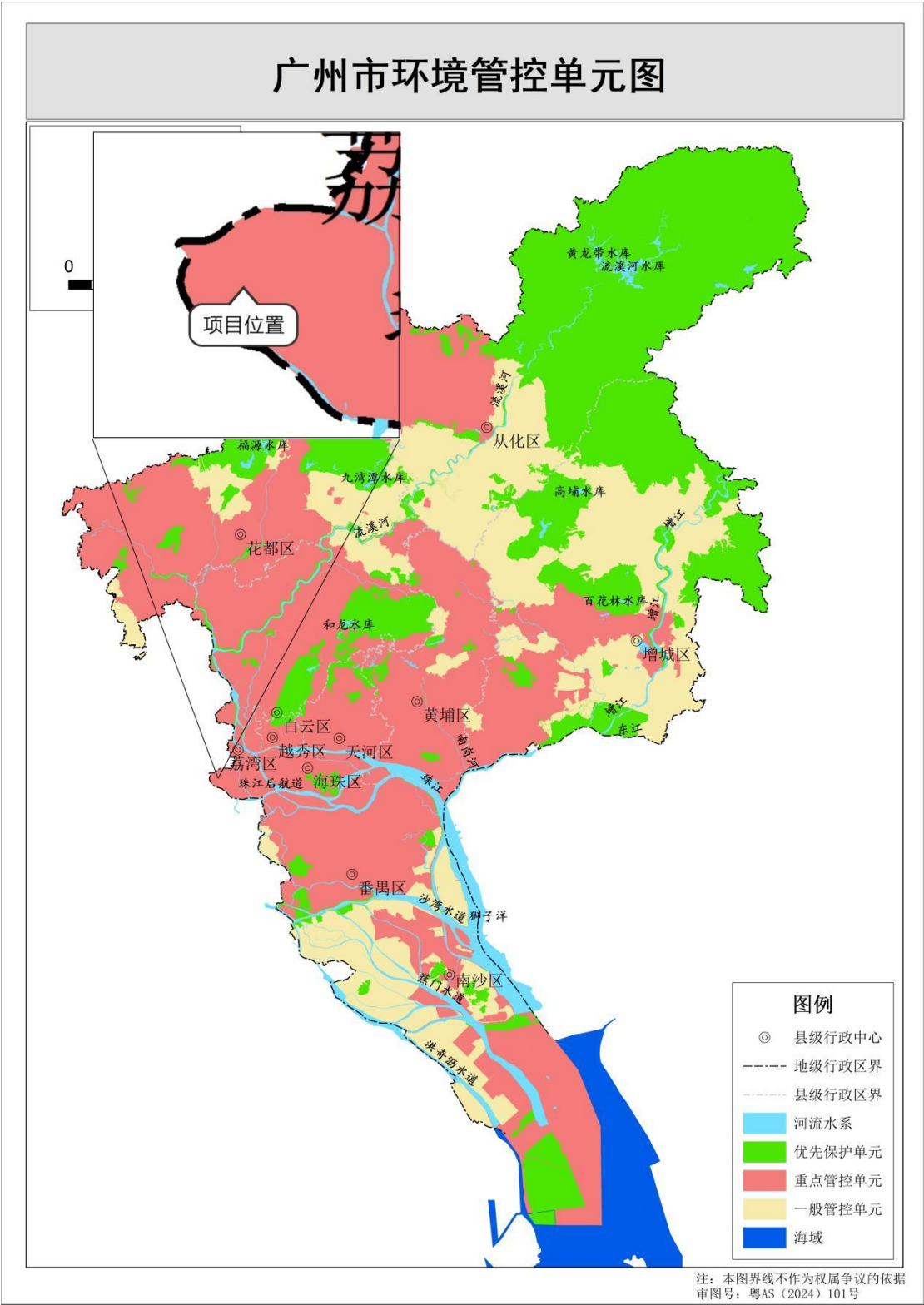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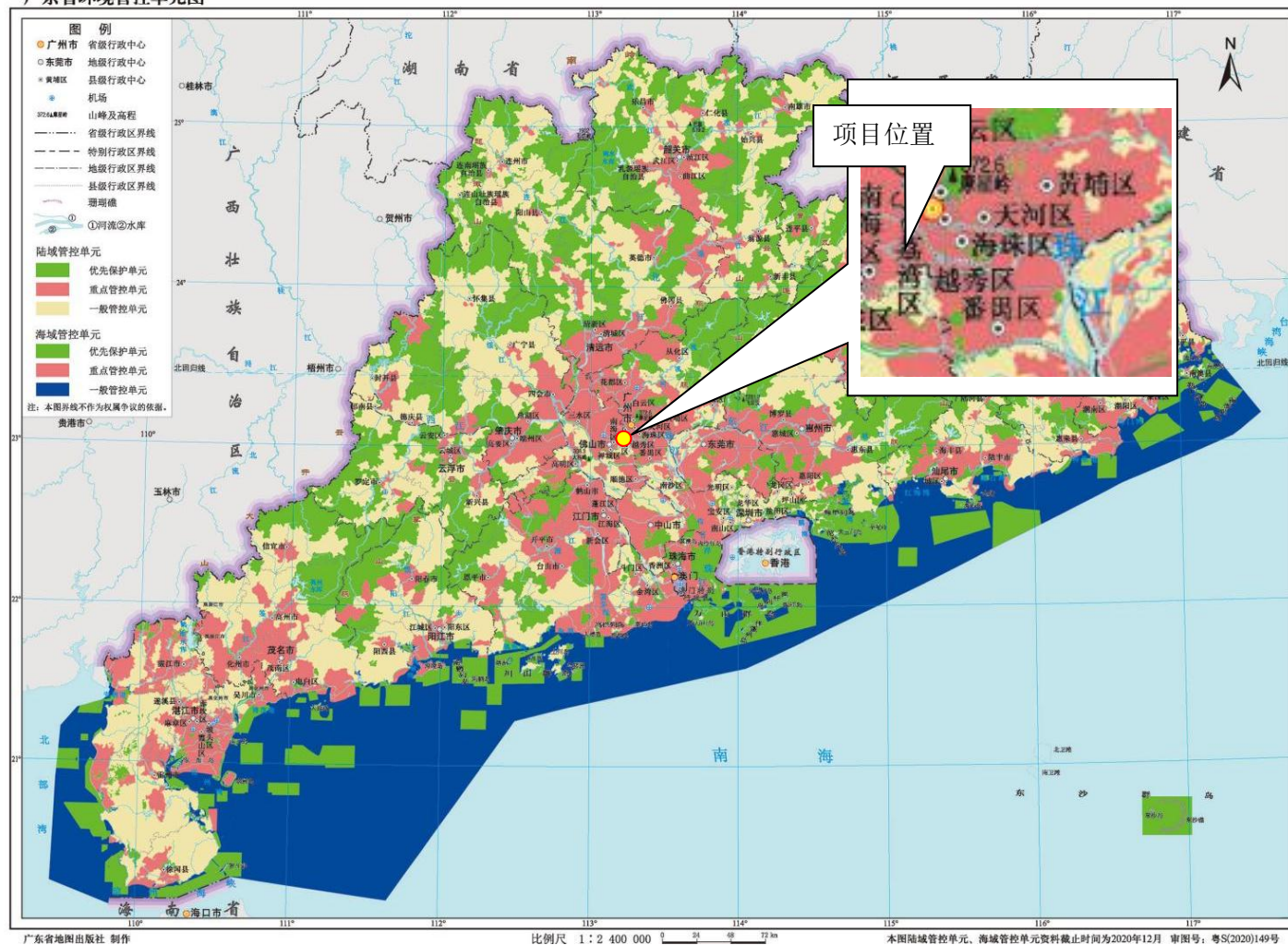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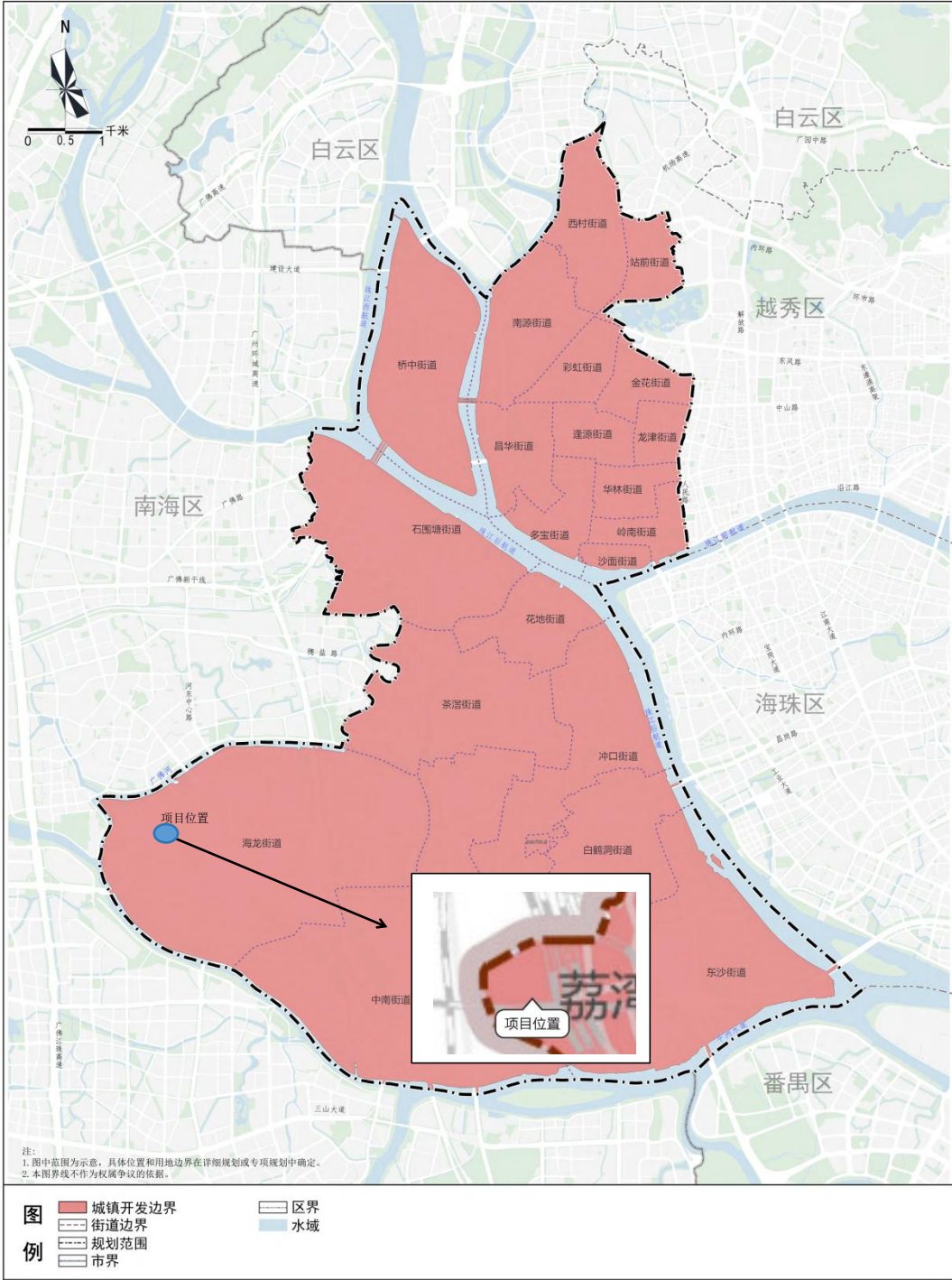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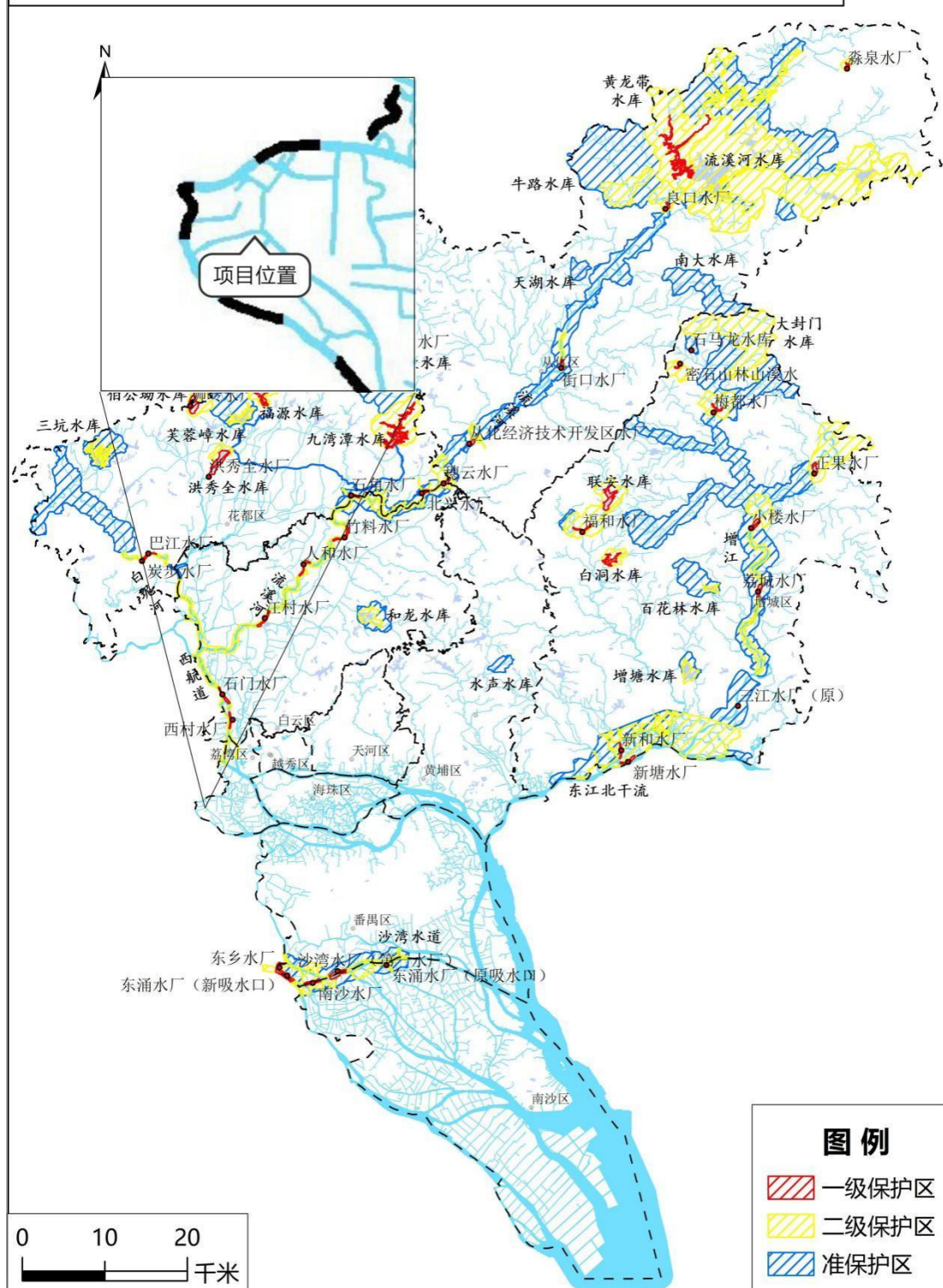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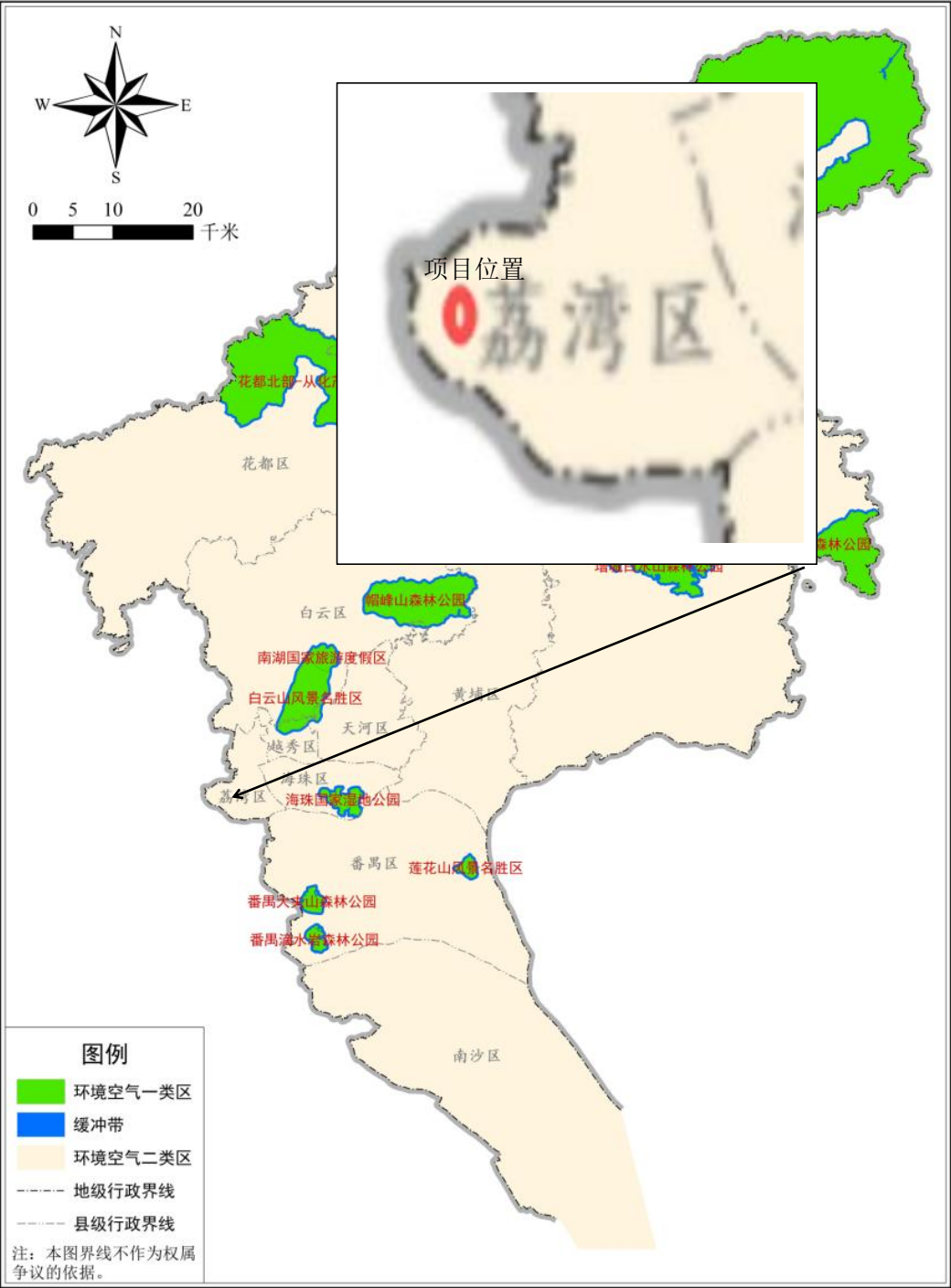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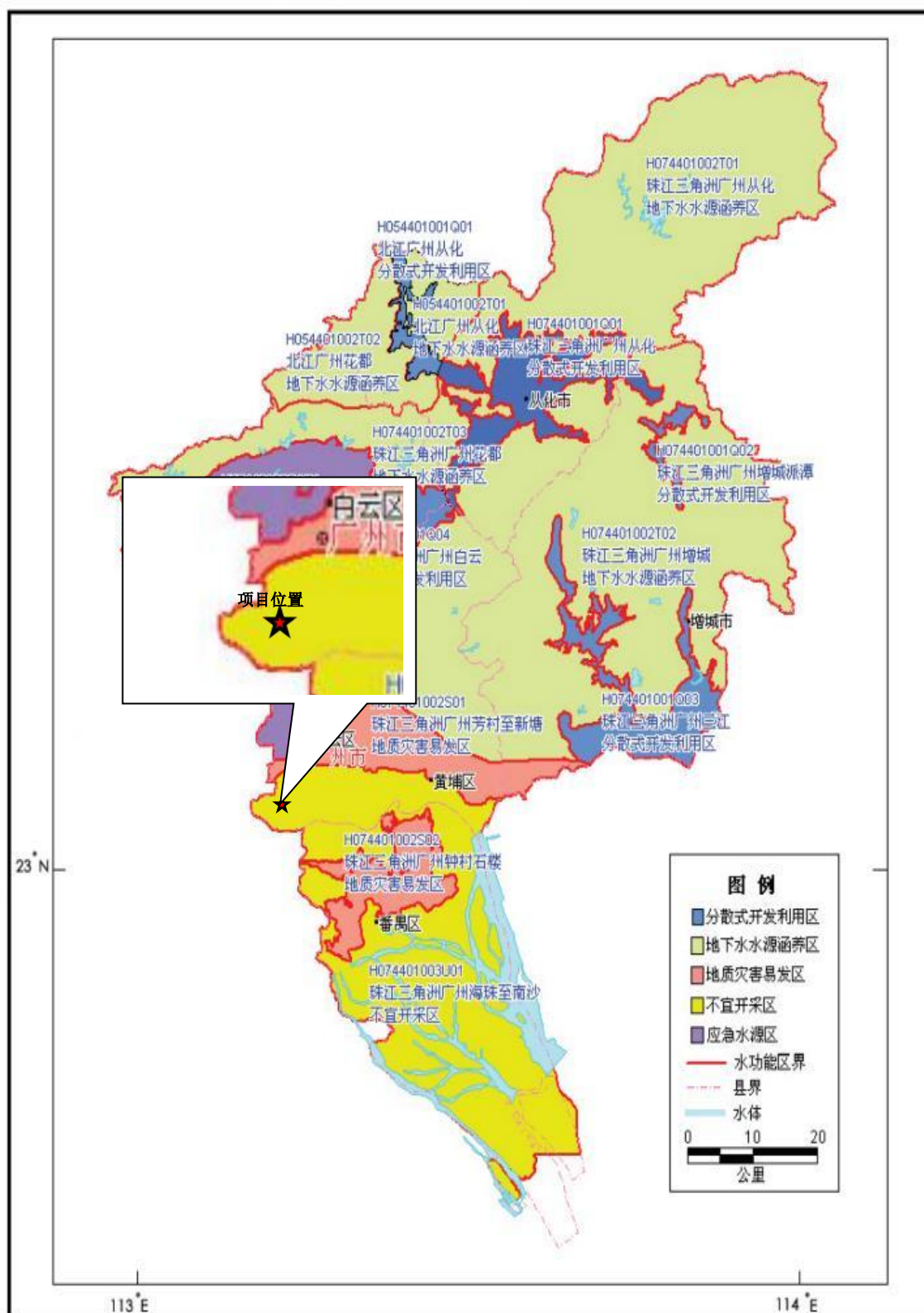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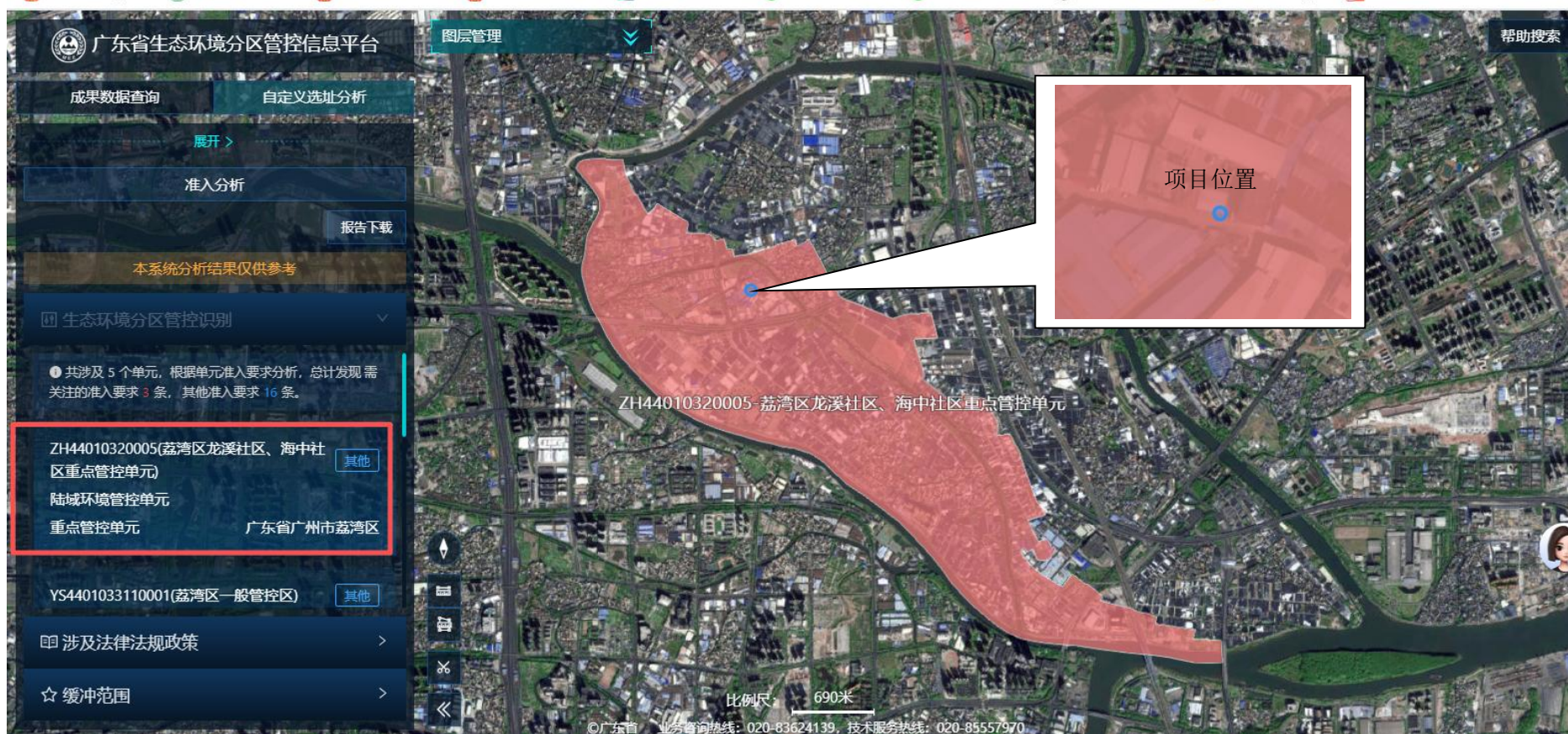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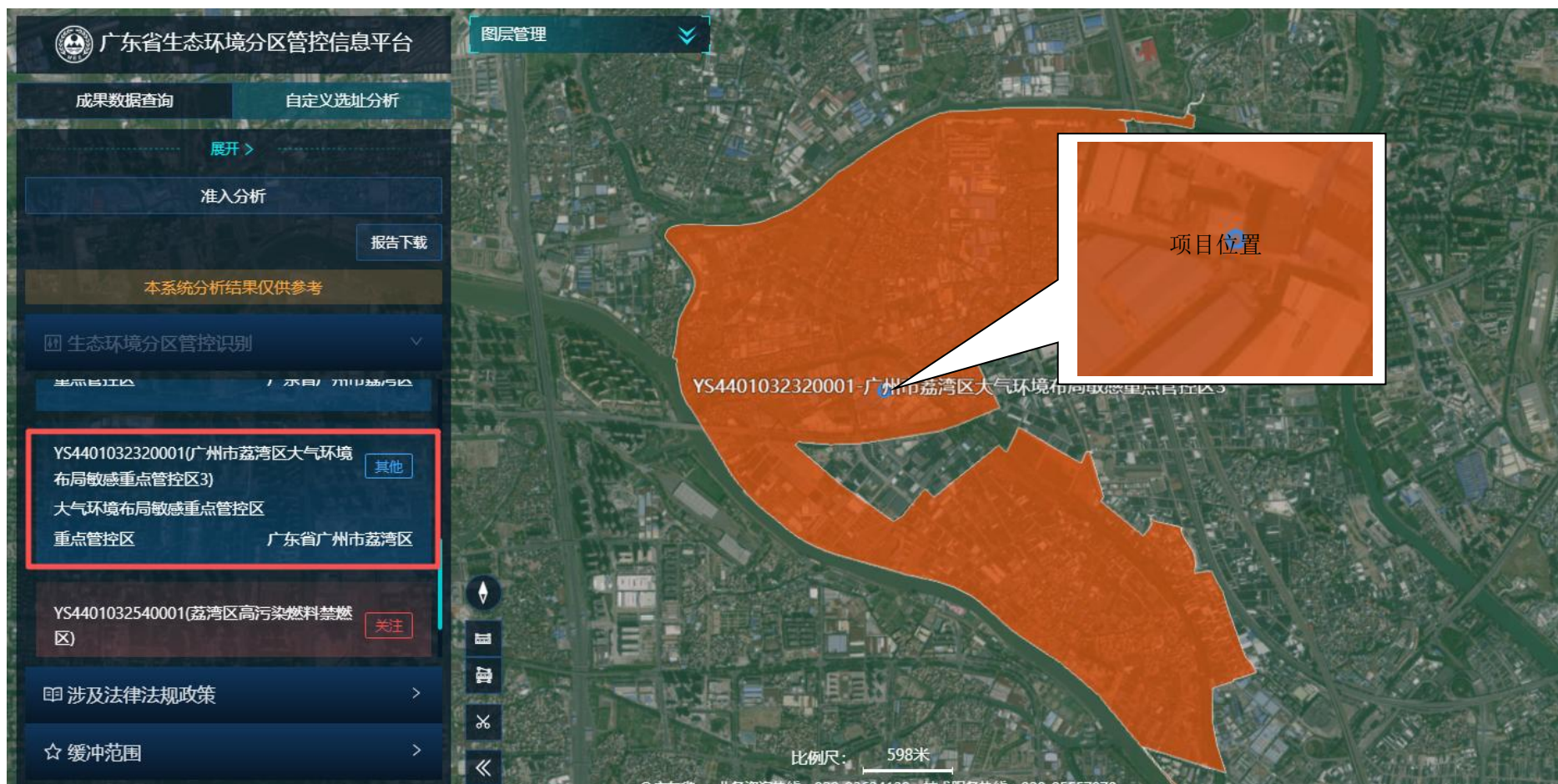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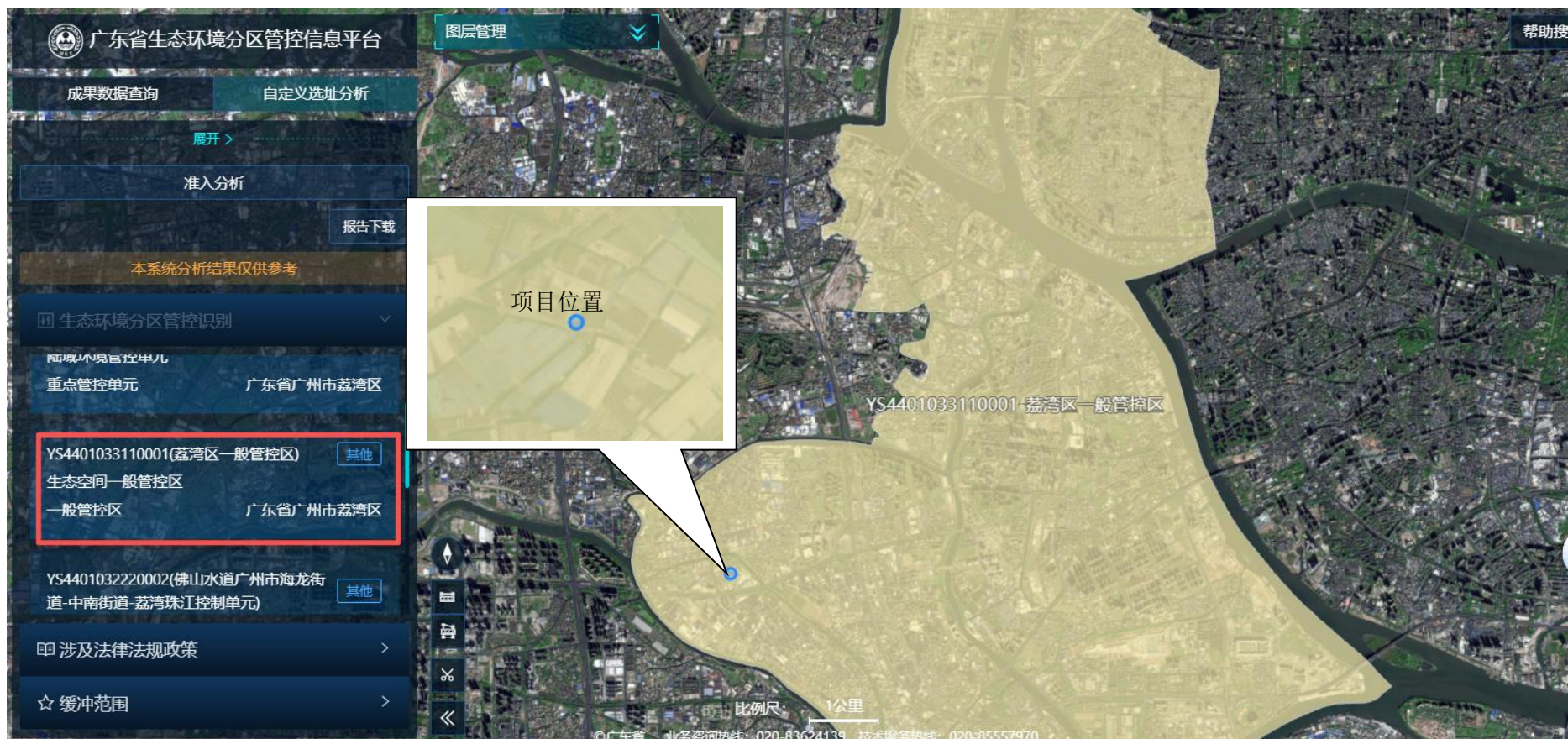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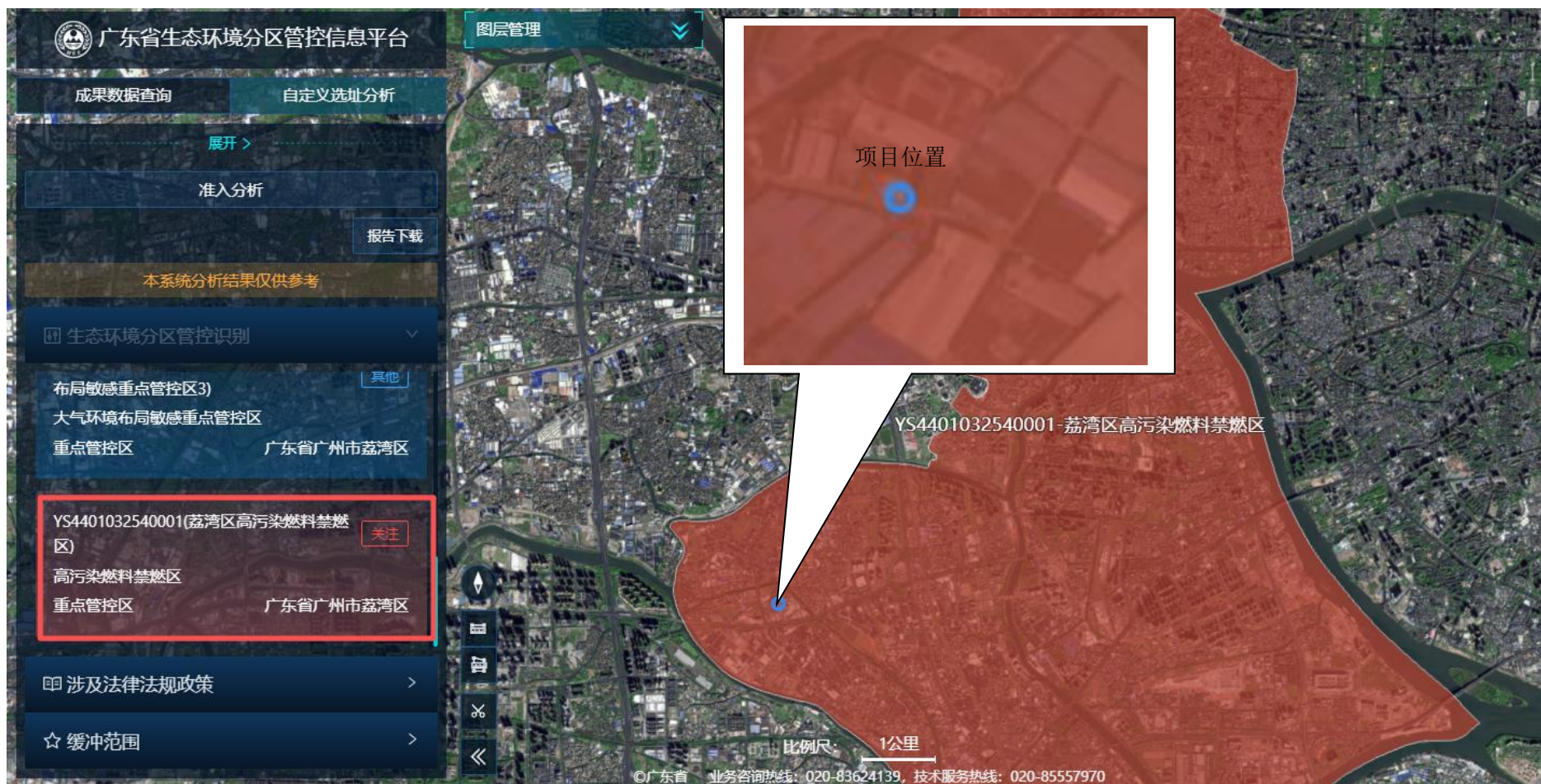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承担“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请贵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031202503117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G19TJN43				
名 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0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宇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13号101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仕娟

证件类型及编号：（身份证号）：440924195708035909

承租方（乙方）：张宇

证件类型及编号：（身份证号）：371002198206137031

甲方将属于自己的厂房租给乙方经营合法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厂房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凤池路 13 号 101

二、租赁厂房面积：厂房面积 230 平方米，空地面积 / 平方米。

三、租赁用途： 厂房

四、租赁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共 3 年。

五、租金计算及缴交方式：

1. 按厂房面积每月 ¥13 /平方米。空地面积 / 平方。前三年每月应缴租金为 ¥2990 元，由第四年（租赁满三十六个月后起算）开始每月租金按上年租金基数递增 10%（不含税，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另：按厂房面积计算每月应缴 按当时实际情况计算 元垃圾及治安管理费，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包含在每月应缴租金范围内）。

2. 租金每月缴纳一次，在每月的 5 日缴交给甲方。

3. 乙方交租后，甲方每次须出具收款收据作为租金收缴凭证。

4. 记交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开始记收。

5. 租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第 1 页 共 4 页

6.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黄仕娟

开户行: 农业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 622848008977834317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交付 ¥6000 元给甲方作为租赁押金,甲方须开收款凭证予乙方。合同期满,押金如数退回乙方但不计利息。

六、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乙方按时如数缴交租金给甲方。
-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其经营不得影响相邻的甲方其他厂房出租及其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未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的结构及形状,合同届满时乙方负责恢复厂房的原状。

八、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厂房,以及厂房内的装修物、建筑物、供水、供电设施等(属于乙方的可动产除外),乙方还需支付违约金。

- 1、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擅自亏损及改变厂房的结构与形状的。
- 2、逾期缴交租金时间超过 30 天的。
- 3、被法院查封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给第三者的。
- 5、其经营影响甲方相邻厂房经营的。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甲方每天按乙方所欠租金的 3%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但不

能拖欠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的一切损失。

4、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必须在三天内主动向甲方协商并办理终止合同的手续，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手续，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存在甲方厂房内的所有财产，甲方有权派人员进入该厂房内清理场地，以及没收乙方存在该厂房的所有财产，收回厂房。

十、在合同期内，如遇到不可抗抗（自然灾害）的原因造成双方的损失，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赔偿。

十一、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被终止，不动产以及水电设施，水电增容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余属乙方投资的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搬出约定属于自己的投资和动产财物，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搬走外，乙方还需按最后一期租金的两倍计算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

十二、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必须在合同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因国家建设或家乡建设需要征用该厂土地时，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土地赔偿费归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的机械及设备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建筑物的拆迁费属甲方所有，水电增容迁移费属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对乙方给予补偿。

十四、租赁期间，乙方承诺不从事违反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及治安等活动，不储存任

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承租方为防火负责人，承担防火责任，如因违反而造成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的，要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民事经济责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并按消防部门规定购买消防器材，确保安全。

十五、厂房修缮：属厂房的主体结构修缮工作由出租方负责，属厂房内设施的正常修缮（包括卷闸、门窗、墙身及天花板批荡、地面以及水电设施等）由承租方负责。

十六、纠纷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结束）

甲方：黄仕娟

代表人：

地址：

电话：020-81608181

乙方：张宇

代表人：

地址：

电话：13810232402

签约时间：2015年8月01日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编号：荔海龙〔2025〕0254号

住所（经营场所） 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张宇（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13号101（房屋地址）由黄仕娟（出租方）出租的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三、本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个月。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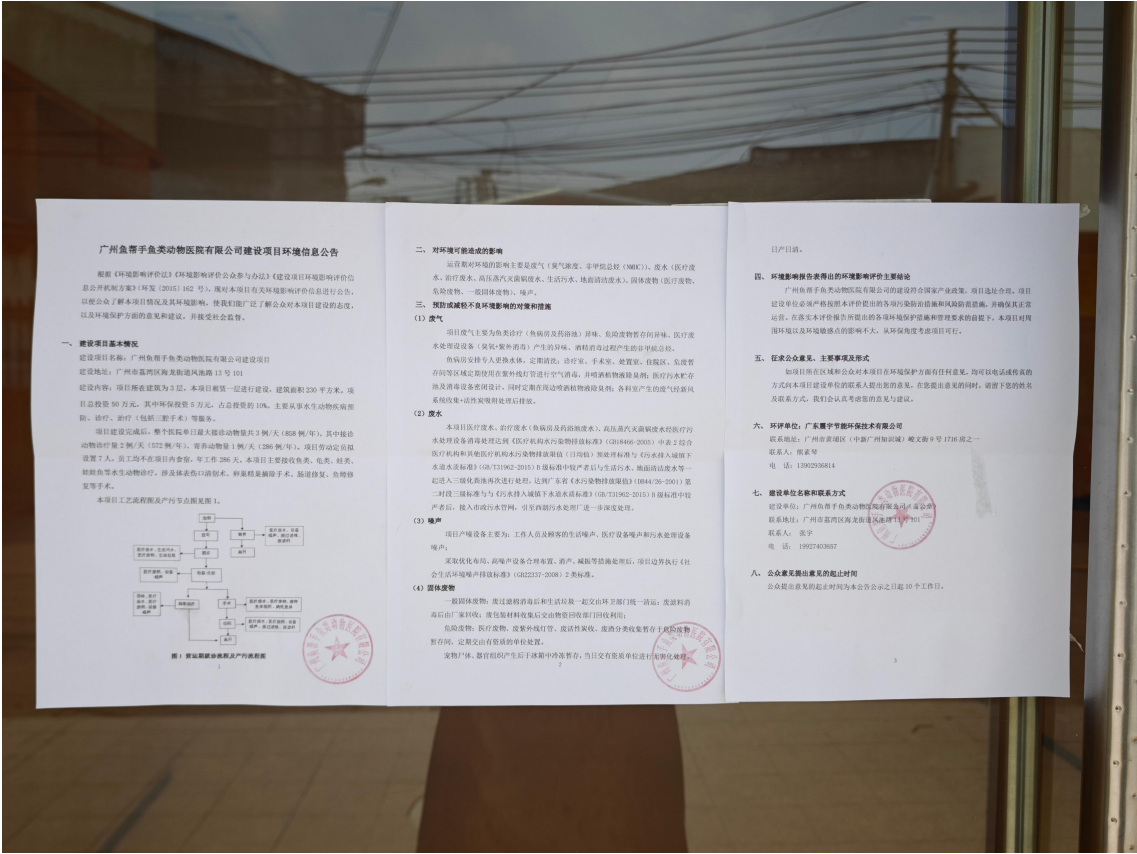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附件 5-1 公示截图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45.html>

附件 5-2 公示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粤) 检测字 (2026) 第 JC20260202A

项目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唐敏 审核: 徐冠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6.2.9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联系电话:020-32859067

邮 编:510700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
项目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
检测日期	2026.02.02
检测人员	何玥雯、唐敏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判定依据	控制限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三、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09)	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1；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1)	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3； 3、有效期至：2026-11-20。
校准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HJ-013)	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4； 3、有效期至：2026-11-20。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	----	------------	----------	----------	----	----------	------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2.02	昼间	20.7	/	55	东北	1.0	晴
	夜间	18.6	/	59	东北	1.6	晴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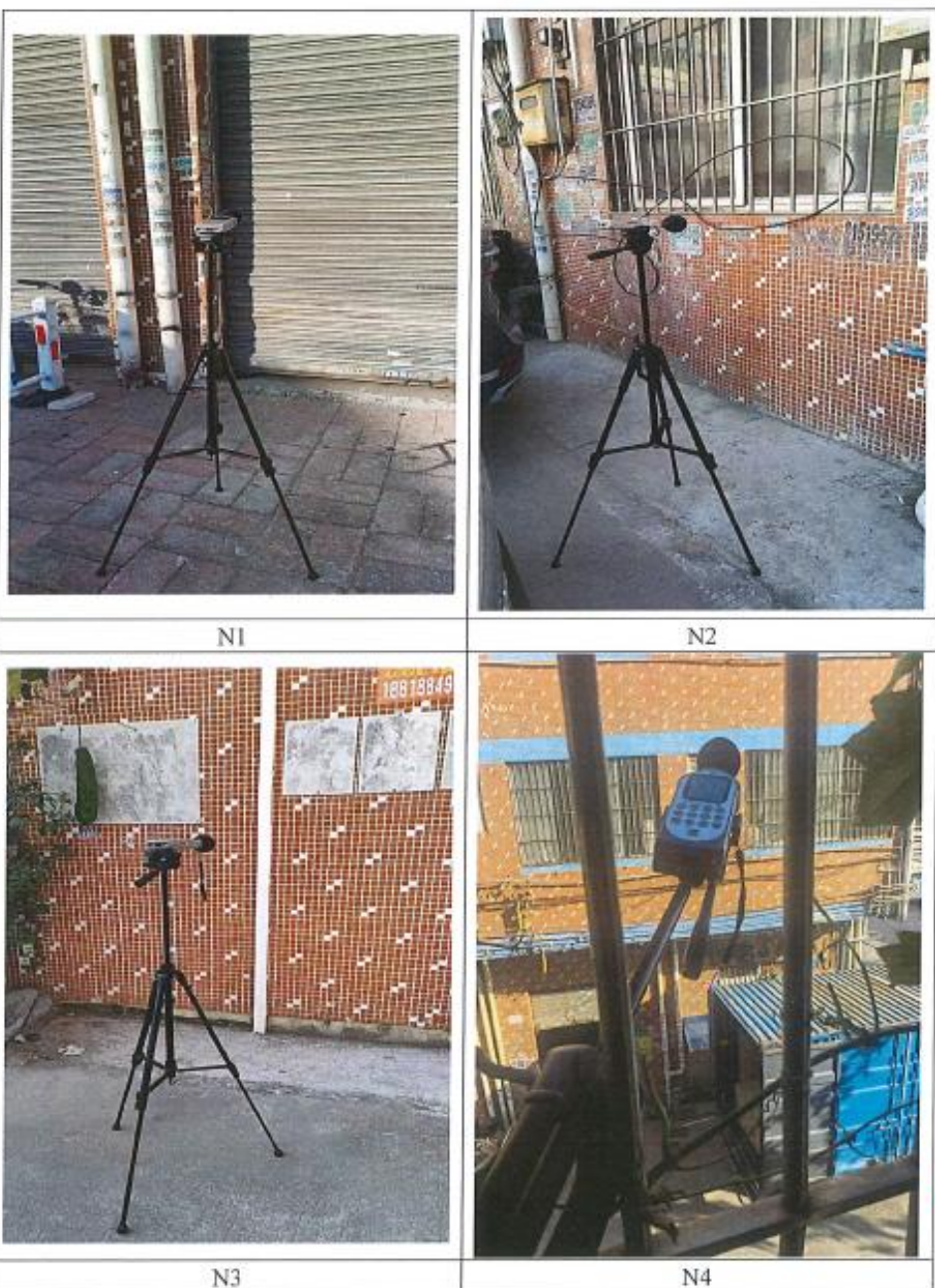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6.02.02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等效噪声 L _{Aeq}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4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0	达标
项目正上方 2 楼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摘录）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180号之六112房自编之三自编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355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共10人,其中医生3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日,共设置99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次/天,2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 晋、李培建、林明烁、严杏杏、陈桢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1.8	100.3
	边界四周外1米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 生活噪声; 夜间: 环境 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³	2.00×10 ³	2.06×10 ³	2.33×10 ³	2.06×10 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³	2.45×10 ³	1.99×10 ³	2.23×10 ³	2.21×10 ³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2024-07-13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NQ2025334

发文号: 南排设咨字〔2025〕 334 号

项目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海龙街道凤池路 13 号 101		
	类别及性质	新建 房屋建筑类	总投资	5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30 平方米, 开挖方量 0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0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鱼帮手鱼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 询 内 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凤池路现有管径为 400 污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污水管;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三、排水去向(二选一) 1、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凤池路现状管径为 400 污水管或/路现状管径为/污水管, 雨水排向/路现状管径为/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2) 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3) 污水 X=22757.865, Y=29920.591,接驳管段长度为 10 米, (4) 污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2、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向/路现状管径为/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2) 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 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 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 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 2.《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应当按要求设置污水管，并接入污水收集系统。
-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东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